的

特别申明

以下正文内容为重庆大学内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仅供学校工作人员学习、使用。

未经授权，其他任何网站、媒体不得转载刊登。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郑重法律声明！

重庆大学

2015年12月2日



内部资料

严禁转载



**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重 庆 大 学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重庆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_Toc436927987)

[重庆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5](#_Toc436927988)

[重庆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6](#_Toc436927989)

[重庆大学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 39](#_Toc436927990)

[重庆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45](#_Toc436927991)

[重庆大学群体性事件处置预案 64](#_Toc436927992)

[重庆大学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64](#_Toc436927993)

[重庆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64](#_Toc436927994)

[重庆大学综合治理考核办法（试行） 65](#_Toc436927995)

[重庆大学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67](#_Toc436927996)

[重庆大学综合治理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70](#_Toc436927997)

[重庆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74](#_Toc436927998)

[重庆大学车辆出入校园管理办法 80](#_Toc436927999)

[重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82](#_Toc436928000)

[重庆大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13](#_Toc436928001)

[重庆大学校园门卫管理规定 118](#_Toc436928002)

[重庆大学剧毒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 119](#_Toc436928003)

[重庆大学保密工作责任考核与奖惩办法暂行规定 123](#_Toc436928004)

[重庆大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规定 123](#_Toc436928005)

[重庆大学保密宣传教育管理规定 123](#_Toc436928006)

[重庆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办法 123](#_Toc436928007)

[重庆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责任书 123](#_Toc436928008)

[重庆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 123](#_Toc436928009)

[重庆大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 123](#_Toc436928010)

[重庆大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 123](#_Toc436928011)

[重庆大学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规定 123](#_Toc436928012)

[重庆大学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124](#_Toc436928013)

[重庆大学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26](#_Toc436928014)

[重庆大学网络主页信息管理办法(施行) 128](#_Toc436928015)

[重庆大学关于加强我校网络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 130](#_Toc436928016)

[重庆大学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试行） 133](#_Toc436928017)

[重庆大学电子邮箱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36](#_Toc436928018)

[重庆大学公共活动场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40](#_Toc436928019)

[重庆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144](#_Toc436928020)

[重庆大学校内住宅经营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150](#_Toc4369280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通知 153](#_Toc436928022)

[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6](#_Toc436928023)

[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161](#_Toc436928024)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168](#_Toc436928025)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75](#_Toc436928026)

[重庆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178](#_Toc436928027)

[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 185](#_Toc436928028)

[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办法 194](#_Toc436928029)

[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201](#_Toc436928030)

[重庆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215](#_Toc436928031)

[重庆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 223](#_Toc436928032)

# 重庆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重大委[2009]72号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证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根据重庆大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大学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包括洪涝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尽可能地降低或消除因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保护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发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各二级单位、部门要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层层落实责任制，分级负责，且要做到职责明确，加强协调配合。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信息共享，整合资源，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充分利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发挥平时应急演练和预备队伍的作用。积极重视灾后重建和师生的心理救助，尽可能及时的消除灾害阴影。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学校成立重庆大学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校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设工作组办公室，挂靠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处理日常工作。

2.1.1校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

组长：常务副校长

副组长：分管副书记、副校长

成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集团、虎溪校区管委会、校医院、保卫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离退休处、设备处主要负责人。

校应急处置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制定和完善学校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负责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做好灾害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强灾害信息报告和预警措施，组织开展先期校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2.1.2 校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校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是校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日常工作。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处长兼任校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基建规划处、后勤集团、虎溪校区管委会、校医院、保卫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离退休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各推荐1名领导为办公室成员。

校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完成校应急处置工作组的日常工作；及时收集、分析相应的应急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校应急处置工作组决策；落实校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各项决定，督促、检查全校各二级单位的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

2.2应急工作执行机构

2.2.1灾害处理综合组

组长：校长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1名

成员：保卫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各推荐1名领导。

灾害处理综合组工作职责：接受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的领导，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深入现场开展工作，及时向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2.2 抢险工作组

组长：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处长

副组长：后勤集团总经理、武装部部长

成员：实验设备处、基建规划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各推荐1名领导。

抢险组工作职责：负责在自然灾害发生后以最快的速度组织相关人员，调集相关设备物资赶赴现场，快速了解灾情，及时抢险救灾，采取有效措施平息事态，控制局面。

2.2.3 信息及宣传组

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宣传部长

成员：党办及宣传部工作人员5人

信息及宣传组工作职责：负责在灾害的发生、处置中各种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负责相关的宣传教育工作，保证信息传递的畅通和宣传的及时准确。

2.2.4疏散引导及安全防护组

组长：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学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离退休处处长

成员：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集团各推荐1名领导

疏散引导及安全防护组工作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中涉危人员和物资的有序转移及安置，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防止衍生灾害工作。

2.2.5医疗救护组

组长：校医院院长

副组长：校医院党委书记

成员：校医院救护队、学生志愿者等。

救护组工作职责：负责在灾害发生后及时解救被困人群，组织力量抢救伤员，挽救生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在校内的暴发流行。

2.2.6后勤保障组

组长：后勤集体总经理

副组长：后勤集团党委书记

成员：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各推荐1名领导。

后勤保障组工作职责：负责灾害处置中的后勤保障工作，具体包括校园基础设施的检修和维护，水电气能源供应，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的调集和运输。

3 自然灾害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对学校教学、生活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Ⅳ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灾害灾难。

（2）重大事件（Ⅱ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灾难。

（3）较大事件（Ⅲ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损害，对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影响的灾害灾难。

（4）一般事件（Ⅳ级）：对个体造成损害的，对学校教学和生活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灾害灾难。

4 预防预警与灾情报告

4.1预警与预防

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情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学校实际，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4.1.1在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细化并落实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4.1.2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4.1.3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4.2预报后的应急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可宣布预报区进入预警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时，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做好防灾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预警期预报区内的应急措施主要包括：

­4.2.1启动应急预案；

4.2.2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避难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4.2.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4.2.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4.2.5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4.2.6督促检查建筑设施、设备安全隐患，采取必要警示措施；

4.2.7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学校安定；

4.2.8向当地政府汇报宣布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后的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4.3灾情报告

4.3.1应急处置工作组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的0.5小时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小组。

4.3.2灾情信息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校舍损坏程度（损坏和倒塌面积）、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等；

（2）事件的原因、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发展趋势估计；

（3）学校已经采取的措施；

（4）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

（5）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

5 应急处置

5.1应急事件管理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做出正确果断的决策，动用各种所需和可用的社会资源，迅速控制事件局势。探寻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根源，进一步评估可能产生的后果，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启动沟通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对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和发布进行垂直管理，减少沟通层次，全面准确地收集和发布信息。建立多平台的信息发布系统，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电子屏等各类电子媒体及数字新媒体，使师生在灾害发生时能够通过多种终端接收准确、真实、权威的信息；建立突发事件的发言人制度，指定唯一发言人，制止不良不实传闻，以缓解师生的恐慌心理。

对突发事件实施实时监控。一般对突发事件的监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监控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信号，查找发生原因；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心理创伤情况；突发事件的经过，深入现场，掌握全面的过程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周围环境以及当事人的反应等；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救助情况等。

灾后恢复和重建。要减少突发事件的损失，还必须从灾害中恢复过来，积极借助各方力量，尽快摆脱自然灾害对教育教学秩序的危害，转移灾后学校工作的重心。

5.2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响应

5.2.1应急响应

当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可宣布我校进入预警期，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做好防灾应急准备。当无预报性的突发自然灾害发生后，校应急处置工作组立即启动本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5.2.2应急措施

灾害发生后，学校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查”、“转”、“救”、“传”、“安”等措施进行抢险救灾和自救、互救。

“查”即现场查明情况。灾害发生后，学校“灾害处理综合组”立即到达受灾现场，及时查看灾情并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情况，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提出处理办法，协调相关领导和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转”即应急转移。当灾害发生后，为减少人员伤亡，学校“疏散引导及安全防护组”快速到达灾害现场，选定恰当的路线、地点，有计划、有组织、有秩序地将生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师生员工紧急转移到安全地带。

“救”即紧急抢救。当灾害发生后，学校“抢险工作组”和“医疗救护组”立即组织抢险人员及医疗救护人员进入灾害现场开展抢险和医疗救助。“后勤保障组”负责道路、设施、线路等的抢修，必要时协调交通、电力、通信等政府部门支持。

“传”即灾情传送。“信息及宣传组”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0.5小时将经校应急处置工作组审核的灾情报告传送到上级部门和相关机构，报告的灾情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校舍损坏程度（损坏和倒塌面积）、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等；事件的原因、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发展趋势估计；学校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处置过程和结果；其他需要报送的事项。同时应将将灾情及时向社会公布，以便师生有一定心理和物质上的准备。

“安”即安顿师生，安定秩序。灾害发生后，“疏散引导及安全防护组”和“后勤保障组”承担安顿师生的任务，主要是选择合适的安置地点，通过搭建帐篷、板房等安置师生，解决饮水、食品、衣物等给养的调集和发放，及时将受灾师生的生活安顿下来。同时“信息及宣传组”要安定师生心理，使他们的情绪能够稳定，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宣传救灾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稳定师生情绪。安定秩序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疏散引导及安全防护组”要维持校园治安秩序，及时与公安机关协调，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师生的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秩序的稳定；二是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如火灾、疫病等。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灾后救助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学校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6.1.1学校后勤集团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妥善安置受灾师生的生活，教务处、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灾情适时组织复课，并及时调整教学、考试等安排。

6.1.2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和受灾抚恤。校医院负责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协作有关部门向灾区提供药品和医疗器械；人事处、工会、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协调核发受灾人员补贴和抚恤。

6.1.3宣传思想工作和心理救助。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及各二级单位负责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发动并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救助；校心理咨询中心、校医院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

6.1.4粮食、物资及资金保障。校工会、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和后勤集团负责调配食品和物资，保障受灾师生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财务处负责救灾应急资金的筹措与拨付。

6.1.5治安和消防。保卫处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负责组织和协调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6.1.6次生和衍生灾害防御。基建规划处负责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保卫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组织全面检查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6.1.7灾害损失评估。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基建规划处负责协同有关部门进行灾害损失评估。

6.1.8接受外援。党委办公室、校工会、红十字会负责协助民政部门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

6.1.9涉外事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按有关规定作好外国专家、留学生及救灾人员的安置和接待工作。

6.1.10总结经验教训。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6.2恢复重建

6.2.1教学秩序恢复。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后，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教学秩序，教学场地破坏严重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和后勤集团负责通过在安全地带搭建临时校舍、借（租）用房屋或异地复学等方式，保证教育教学的延续性。

6.2.2重建。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照政府统一安排，根据受灾情况和评估结果，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优惠政策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基建规划处和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具体负责灾后重建项目的实施。

7 应急保障

7.1信息保障

学校信息与网络中心和后勤集团电信中心负责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2物资保障

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和后勤集团逐步建立处置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安排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7.3资金保障

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逐年增加日常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经费，把应急教育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相关经费由财务处统一管理。

7.4人员保障

保卫处负责组建由教职员工组成的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预备队主要由安全保卫、后勤保障、医疗卫生、心理救助、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学校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一旦启动预案，立即进入工作状态。应急救援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

7.5宣传、培训和演练保障

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灾、避险、自救、互救及保险常识的普及和教育，增强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务处将包含应对自然灾害在内的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活动中。

校应急处置工作组聘请地质、地震、气象等各类自然灾害领域的专家定期进行应对自然灾害知识和能力的讲座和培训，全面提高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

校应急处置工作组每年组织进行至少一次防灾减灾实战应急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庆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重大委[2009]72号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了切实保障重庆大学师生的身心健康，防止在校师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安全健康地学习、工作、生活，确保学校各项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确保我校对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灾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本预案以《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为编制依据，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规作为处置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基本程序和依据。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各部门对突发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本预案所指的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包括：

（一）火灾

（二）交通事故

（三）水面冰面溺水

（四）拥挤踩踏

（五）建筑物倒塌

（六）煤气中毒，爆炸，危险物品泄漏污染

（七）水电煤气等能源供给故障

（八）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发生的意外事故

（九）校园周边，学校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突发安全事故等。

1.4工作原则

1.4.1统一安排，快速反应

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要形成预防和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事件的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4.2预防为本，及时控制

立足于防范，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分析，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尽量控制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避免造成学校教学工作秩序失控和混乱。

1.4.3临危不乱，安全有序

在现场处理中要按照应急预案程序进行，在最短的时间内疏散事故现场人员，及时拨打110、120、119等报警求救电话，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情况，调查事故伤亡情况，同时依据一般性医学救助原则实施紧急救护。

1.4.4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无论发生任何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在处置的过程中，第一要务是确保师生安全。在事件处理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有伤亡的情况下，要立刻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抢救工作，要把抢救生命放在第一位；在布置和指挥救援工作时，要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第二次事故；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救火、抢险等活动。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应急处置机构

学校设立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由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二级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主任由校长办公室主任兼任。

组 长：常务副校长

副组长：分管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党委办公室、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集团、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设备处、校医院、离退休处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2.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2.2.1指导相关部门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防范机制，监督其贯彻执行。

2.2.2在全校范围对各部门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培训，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2.2.3收集校内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统计每年师生因事故灾难导致伤亡的情况，包括向学校主管部门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

2.2.4收到突发事故信息后，立即向学校上级领导汇报，并将处置指令传达有关单位。保持与各处置突发事件工作工作组的联系，随时掌握和上报应急处理进展情况。

2.2.5对一般性事故灾难、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灾难，必要时成立工作组及时前往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根据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召开现场会议，控制事态发展。

2.2.6按照上级领导部署，协同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安抚慰问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善后以及开展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2.3设立现场指挥部

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可根据情况需要，在现场附近设立现场指挥部，并设置显著标志。现场各单位及个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

2.3.1指挥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2.3.2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2.3.3及时落实上级领导及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指示。

2.3.4安排上级领导视察突发事件现场的有关事宜，部署上级应急处置指令。

2.3.5适时向全校师生发布突发事件事态控制情况、处置进展、伤亡情况、发生原因以及善后事宜。

2.3.6根据领导指示适时接待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总体情况，消除恐慌和负面影响。

2.4设立现场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设立指挥长，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重点，指挥长由现场指挥部的相应的主要负责部门领导担任或由上级领导指定。

2.4.1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召开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会。

2.4.2根据现场会研究结果决定现场抢救方案，制定具体抢救措施，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抢救人员的出动、支援和轮换。

2.4.3指挥现场抢险应急工作，监督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贯彻执行突发事件预案，视情况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小组。

2.4.4根据事态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召开现场会，调整应急预案，必要时可立即做出处置决定。

2.4.5负责与上级联络，根据指示及时调整应急方案。

2.4.6现场指挥长如遇特殊事由且情况紧急，可临时指定其他人员代行指挥职责。

3 事件分级标准

3.1一般事件（IV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件（IV级）；其它则视情况需要作为IV级事件对待。

（1）造成3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10人以下师生重伤

（3）学校遭受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3.2较大事件（III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III级）；其它则视情需要作为III级事件对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师生重伤

（3）学校遭受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

3.3重大事件（II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II级）；其它则视情需要作为II级事件对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师生死亡

（2）造成50人以上100以下师生重伤

（3）学校遭受5000万元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3.4特别重大事件（I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其它则视情需要作为I级事件对待

（1）造成30人以上师生死亡

（2）造成100人以上师生重伤

（3）学校遭受一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的影响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组对相关部门的灾害预防工作做出要求并进行检查指导。

4.1相关部门须根据事故灾难类别，制定与本单位管理职能相关的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预案。应急处理预案应当根据本单位职能范围及专业特点，预计到可能出现的各类事故灾害，做到简明扼要，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

4.2相关部门须根据事故灾难类别，在全校范围开展与本单位管理职能相关的安全、自救自护宣传、学习，树立全员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安全自我防护能力。

4.3相关部门在全校范围进行与本单位管理职能相关的安全隐患检查并及时整改，补充安保设施，确保安保设施正常使用。

4.4信息报送：

信息报送按如下程序：

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上级领导及相关成员单位→上级有关单位。

事故发生单位要求在30分钟内按照“先口头，后书面”的原则进行上报，信息内容必须客观、准确、翔实。应急处置工作组及上级领导在接到报告后，向各相关成员单位发出工作指令，并在不影响处置工作的前提下召开专题协调会或现场办公会，研究处置措施，同时，负责向上级有关单位续报信息。信息报送应注重连续性，及时报送事件的处理进展、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

5 应急处置

5.1应急责任划分

5.1.1保卫处组织划定突发事件现场的范围，实行必要的戒严或交通封锁，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5.1.2校医院要立即组织急救队伍，根据事故灾难类别实施相关应急预案，利用各种医疗设施和手段，抢救伤员；相关部门应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5.1.3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节能办）、基建规划处、后勤集团等交通、供水、供电、通讯相关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尤其是发生在建筑物内或在建工程，应在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处置。

5.1.4凡事故当事人涉及学生（本科生或研究生）或离退休人员，相应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离退休处应在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处置。

5.1.5实验室教学科研实验设备及物资发生事故，该实验设备及物资所属单位负责人应立即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置。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应在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与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协助事故单位进行处置。

5.1.6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校长办公室须立即向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并配合组长召开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紧急会议。安排上级领导检查指导事故处理，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校外相关调查组开展调查。

5.1.7党委办公室严格执行信息逐级上报程序，及时整理汇总事故发生及处置材料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适时向全校师生发布突发事件事态控制情况、处置进展、伤亡情况、发生原因以及善后事宜。

5.1.8党委宣传部根据领导指示适时接待新闻媒体，撰写事故快报，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总体情况，消除恐慌和负面影响。

5.1.9校长办公室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督查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进展及结果；接受事故当事人对处理工作的意见和申诉。

5.1.10在抢险救灾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和占用场地，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5.1.11在抢险救灾过程中需要紧急借调人员，校内各单位都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拖延。

5.2应急响应启动

5.2.1事故发生初起，事故相关单位及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

5.2.2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实施本单位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

5.2.3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核实情况，确定事故灾难等级。

5.2.4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当立即停止各类会议或其他活动，马上进入响应工作程序的实施。

5.2.5对于一般事件（IV级）及以上的突发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领导和上级领导汇报，并按上级指示开展救援抢险，及时向市教委、市委、教育部报送信息。

5.2.6接到较大事件（III级）报告后，应急处置工作组须立即向事故现场派出抢险救援小组，按部门分工制定临时应急处理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

5.2.7根据事故的性质，召集工作组相关成员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现场会，应迅速明确现场指挥长。原则上，指挥长由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担任，统一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处理工作。

5.2.8对于突发重大事件（II级）或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事故灾难，须作好与上级管理部门派遣的调查和救援队伍的对接工作。

5.2.9对于发生在校外的重大事件（II级）及以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须立即向事故现场派出工作队，协同当地开展救援工作。

6 事故处理后期工作

6.1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处置工作组将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并总结、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依据法律法规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6.2组织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落实全方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突发应急预案不断进行完善和充实。

6.3对在突发事故的抢救、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向学校领导报送材料，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发生突发事故时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或在处理突发事故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逃脱的人员，以及危害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相关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当事人和受害人相关善后事宜，督察部门接受突发事件当事人对处理工作的意见和申诉，积极调查，监督执行。

7 附则

7.1本预案由重庆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解释。

7.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庆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重大委[2009]72号

1 总则

1.1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重庆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将各类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对学校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稳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重庆大学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1.2编制依据

根据《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大学应对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包括发生在学校内以及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快速反应。学校成立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的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学校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后，应遵循属地化管理原则，在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并及时上报教育部。各学院、部处主要负责人是处理突发事件，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人。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实。学校要认真排查各类卫生安全隐患，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究判断、预警，进一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把事件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学校及时与教育行政部门、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联系，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有效处置工作格局。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在处置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把保护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特别是对危重病人要不惜代价地迅速组织救治。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职责

2.1.1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组长：常务副校长

副组长：分管副书记、副校长

组员：党办、校办、学工部、研工部、管委会、成教院、校医院、宣传部、计财处、保卫处、后勤集团、科技企业集团等负责人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医院，办公室主任由校医院院长兼任。

2.1.2主要职责

在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制定全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政策，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明确并落实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人，配合相关部门对事件原因调查，及时向上级报告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根据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2.1.3运行机制

按照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紧急应对工作。发生较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预警时，学校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

2.2学校各部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职责

学校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责任人负责的本单位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落实本单位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部门正职为第一责任人，部门分管领导为第二责任人，落实到人，明确并落实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人，具体实施本单位紧急应对处置工作。校医院要制定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具体组织实施医疗救援工作，并配合上级卫生部门开展进一步的医疗救援工作。

3 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行政部门实际，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具体分级标准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确认。学校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4 预防与预警机制

4.1信息报送与信息发布

4.1.1信息报送原则

迅速：学校应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不得延报。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直报：发生Ⅰ级（特大）事件，可直接报教育部。

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4.1.2信息报告

责任报告单位：（1）处置工作组办公室，（2）全校各部门

责任报告人：（1）负责全校信息报告人员，（2）全校各部门指定的信息报告人员

报告时限及程序：每一起突发事件都必须作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初次报告要快，进程报告要新，结案报告要全。

（1）初次报告。全校各部门发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初次报告；学校接到各部门的初次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特别重大（Ⅰ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学校可以直接报告教育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

（2）进程报告。Ⅰ级和Ⅱ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Ⅲ级和Ⅳ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

（3）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将事件发生、进程变化及其处理的情况与结果完整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患病人员症状、人数、事件经过、可能的原因等。

（2）进程报告内容：患病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事件控制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包括事件性质与发生原因），整改情况、责任追究，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等。

4.1.3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部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全社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全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信息。

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信息。

4.2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

学校应建立健全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将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以及其他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知识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严格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堂必须取得餐饮服务许可，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加强食品原料采购与贮存，食品加工、餐饮具消毒，食堂的安全保卫等各环节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饮用水卫生管理，为师生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加强学生宿舍卫生管理与安全保卫，改善宿舍卫生和通风条件。

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完善健康档案管理，落实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防范措施。

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存放有毒、有害试剂、药品及物质的柜子必须设置双锁，并双人管理。

建立健全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建立与卫生部门信息联动机制，及时收集所在地区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生信息，对各类可能引发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传染病、食物中毒）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并发出预警。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做好应对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5 应急处置

5.1一般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5.1.1食物中毒应急措施

校医院组织医务人员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必要时可向当地卫生部门请求支援；

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或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

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做好中毒人员心理疏导和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必要时与学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

组织人员对共同进餐的学生进行排查；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取样留验，或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侦破工作；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当地政府，请求支援和帮助；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学校在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向当地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5.1.2传染病应急措施

及时隔离患病的学生，并送至校医院进行治疗。

教室、宿舍等人员集中的室内场所要经常开窗，做到有效通风透气，确保室内的空气流通(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病)。

暂停组织室内场所的大型集体活动（主要针对呼吸道传染病)。

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主要针对肠道传染病）。

对患病人群所在场所进行消毒，对病人接触过的人员，包括同学、老师进行随访，并配合当地政府或卫生部门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加强晨午检工作，对缺勤的师生员工逐一登记，并查明缺勤的原因，对患有传染病的师生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每日对患病师生进行追踪和记录，了解疾病转归。

密切关注传染病流行情况，必要时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疫情风险评估后，可报请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并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采取临时停课等措施。

与患病学生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心理疏导。

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当地政府，请求支援和帮助；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学校在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向当地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5.1.3预防接种（或服药）造成的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的应急措施

组织校医院或当地卫生部门，对出现不良反应或心因性反应的学生进行救治。

停止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封存剩余接种疫苗或药品。

组织有关人员对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的学生进行排查。

与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心理疏导。

配合卫生部门排查，对引发反应的药品、疫苗取样留验。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教育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当地政府，请求支援和帮助。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学校在采取上述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向当地卫生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5.1.4其他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参照上述措施执行。

5.2较大及重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一般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有人员死亡的，应做好死亡人员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同时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及时介入心理危机工作，对相关人员进行心理干预。

5.3特别重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每日必须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

6 善后与恢复工作

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的，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后，凭有关证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学校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到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损害的相关人员的善后工作。

对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7 应急保障

7.1信息保障

学校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7.2物资保障

学校为妥善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储备必要的药品、物资、设施设备。

7.3资金保障

学校应安排充足的应急资金，纳入学校预算，以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

7.4人员保障

学校应加强卫生队伍建设，定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专业知识培训，为应急预案的启动提供人员保障。

7.5培训演练保障

学校应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8 附则

本预案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可作相应调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学校应急反应流程图

附：学校应急反应流程图

# 重庆大学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

重大校防[2002]13号

为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生产、生活的顺利进行和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学校防御火灾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火灾危害，做到一旦发生火灾不出现慌乱现象，并能及时有效地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重庆大学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

一、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原则

重庆大学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的原则是：“早发现、早报警、早扑救，疏散人员、抢救物资，各方协调、彻底灭火。”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学校成立“灭火与应急疏散领导小组”。由校防火安全委员会负责人任组长，保卫处处长和校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和后勤服务集团等单位的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和安全防护救护组。

2．灭火与应急疏散领导小组的职责

（1）发生火灾，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人员进行初起火灾的扑救，指挥火灾现场被困人员疏散。

（2）迅速报警并及时向上级机关通报火灾情况。

（3）组织人员保护好火灾现场。

（4）指挥和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后勤、水电、通讯、交通运输及医疗、生活等有关事项。

（5）火灾扑灭后，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3、各组的职责及组长和成员单位

（6）灭火行动组。负责初起火灾的扑救和抢救火灾现场的人员与物资。警卫火灾现场通道，维护灭火现场秩序。

组长单位：保卫处

成员单位：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基建规划处、后勤服务集团和其他二级单位的义务消防队。

（7）通讯联络组。负责通讯联络和信息传达，确保指挥系统运转正常、信息畅通。

组长单位：校长办公室

成员单位：保卫处、后勤服务集团、资产管理处和基建规划处。

（8）疏散引导组。负责火场被困人员的疏散引导和贵重物资的抢救，确保疏散出来的人员和物资的安全。

组长单位：资产管理处

成员单位：基建规划处、后勤服务集团和科技企业集团。

（9）安全防护救护组。负责火灾现场伤员的运送和救护，负责疏散物资的看管。清理火灾现场余火，保护火灾现场。

组长单位：后勤管理处

成员单位：资产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校医院。

三、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1．教职员工或学生发现初起火灾时，第一发现人要边呼喊、边扑救。其他人员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19”（保卫处报警电话65100110），将失火部位、火势、被燃物性质及报警人姓名迅速报告消防官兵和学校保卫处值班室。并通知失火部位值班员或后勤服务集团切断电源、关闭气源。

2．保卫处值班室接到报警后，即成为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信息的传递中心，迅速向学校灭火与应急疏散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学校领导报告。并根据灭火与应急疏散领导小组的指令及时传达各种信息。

3．保卫处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灭火行动组成员单位到现场。同时组织保卫人员和义务消防队员携带灭火器具和对讲机赶到现场。统一指挥灭火行动组实施对初起火灾的扑救和抢救人员与物资，并指派人员在校门口接应和引导消防车进入火灾现场。

四、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1．发生火灾后，疏散引导组应带领本组成员赶赴现场，迅速投入疏散和引导工作。其他单位应组织教职工、学生做好灭火、疏散和救援准备工作。

2．疏散火场被困人员（老弱病残幼及孕妇应抢先疏导）离开现场，由起火单位负责清点人员。

3．疏散通道如遇烟雾阻隔时，应指导被困人员用布料浸湿捂住口鼻，着地匍匐冲出火场。切不可盲目开窗跳楼，以免意外伤亡。

4．对在烟雾中迷失方向的人，抢救人员应引导他们撤离，必要时指派专人护送脱离火场。

5．对在火灾中受伤的人，应及时交给救护组予以转移和救治。

6．在人员疏散时，严禁使用电梯，以防断电将人员关在电梯内无法施救。

7．疏散人员时，应最大可能分散人流，避免人员涌向一个出口，造成人员伤亡。

8．凡疏散出来的物资，应转交安全防护组看护。对有毒、易燃和放射性物品，应谨慎放置，切实保证安全。

五、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1．灭火与应急疏散领导小组接到火灾报警后，应迅速到达现场，指挥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和安全防护救护组按照预案分工，立即投入灭火、疏散和救援工作。

2．消防车未到时，灭火行动组应听从领导小组的指挥，在灭火扑救过程中，沉着、机灵、正确地使用消防器材和灭火工具，做到先控制火势，后扑灭火灾。

3．对燃烧后产生有毒气体的某些物品，扑救人员应采用防毒措施，因故未备防毒设备时，可利用毛巾、衣物等浸湿后捂住口鼻。

4．在灭火过程中，如遇难以搬运的大型仪器、科研设备，应采取冷水冷却，以防受热爆炸或烧毁。

5．消防车到达时，由专职消防管理人员负责向消防干警汇报火灾现场情况，并进行协调、联系。此时，一切灭火行动应听从公安消防部门的指挥，各组及到场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应服从指挥，并全力配合消防官兵开展灭火、疏散和救援工作。

6．为维护现场秩序，保卫处应组织人员警卫火灾现场各个通道，严防有人乘机偷盗和破坏。后勤服务集团要确保消防供电、供水需要，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六、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1．一旦发生火灾，通讯联络组应根据组内分工，各司其职，确保报警、接警处置时通讯线路和广播线路的畅通。确保灭火现场领导小组的指挥命令能迅速传递。

2．校长办公室应将发生火灾情况，现场灭火、疏散和救援情况及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机关汇报，并将上级机关、学校领导的指令及时反馈到灭火现场的领导小组。

3．对发生在无人住所或封闭建筑物内的火灾，通讯联络组应根据现场领导小组的指令，迅速通知单位领导、业主或房主。

4．对被引导疏散出来的人员，安全防护救护组应迅速予以转移，使他们脱离火灾现场，并配合失火单位清点人数。

5．对抢救疏散出来的物资，应由安全防护救护组派人看管。对有毒、易燃、易爆和放射物品，应安排专人值守。

6．对受伤、致残人员，安全防护救护组应及时救治，并送医院治疗。

七、善后工作

1．火灾扑灭后，学校灭火与应急疏散领导小组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2．起火单位（业主）应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

3．配合失火单位（业主）做好伤、残人员家属及亲友的安抚工作。

4．配合学校慰问在灭火、救援中受伤的人员。

5．在全校通报火灾事故，处罚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加强消防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提出整治火灾隐患措施，杜绝火灾事故再发生，维护校园消防安全与稳定。

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 重庆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大力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效预防、充分干预、及时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及由此引起的突发事件，维护校园稳定和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心理危机是指学生运用通常方式不能应对目前所遇到的情形而出现严重心理失调状态。心理危机干预是指对处在心理危机下的个人及与其密切关系的人，采取有效措施，使之能安全度过危机，尽快恢复社会功能。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重庆大学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副书记

副组长：学工部部长 研工部部长

成 员：宣传部部长、保卫部部长、教务处处长、校团委书记、后勤集团总经理、校医院院长、学工部分管副部长、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主任、学院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办公室设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对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做出决策。

第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成立学生心理危机诊断与干预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协助学院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专家组由5－7人组成，成员为：王浩（本校心理中心主任 副主任医师）、蒙华庆（重医教授）、况利（重医教授）、杨国渝（三医大教授）、周建初（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冉江峰（精神卫生中心副主任医师）等。

第五条 学校组建危机干预三级网络。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专职老师和校内外精神科医生构成一级网络，学院心理辅导员构成二级网络，各班心理联络员构成三级网络。

一级网络成员负责以多种形式在广大师生中开展心理保健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对所有成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整理各级网络上报的心理危机信息，评估危机的严重程度，制定心理危机干预方案并进行处理。

二级网络成员为学院心理辅导员，负责了解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能够识别心理异常，进行及时干预，对学生突发事件及心理危机事件及时上报，同时做好监控、跟踪与反馈工作，培训与管理本学院三级网络成员。

三级网络成员为班级心理联络员，由责任心强、综合素质高的学生骨干担任，经过培训后，负责关注身边同学的心理健康状况，能够识别心理异常并及时上报，并协助辅导员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工作。研究生可根据尽量覆盖不同实验室、导师、科研团队的原则来选取心理委员，要兼顾到性别比例，按照30:1的比例配备研究生心理委员。研究生心理委员接受学院研究生辅导员的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对其进行专业素质和能力方面的培训。

第三章 工作原则及工作制度

第六条 工作原则

1．教育原则 根据学生成长发展的规律，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学生对心理危机的认识和了解，帮助学生摆脱和战胜心理危机，提高其承受挫折的能力和压力管理技巧，使其具备化解心理危机的能力和心理准备。

2．预防原则 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培养学生认识生命、热爱生活、尊重生命、珍惜生命的意识，提高学生正确处理自己以及化解他人心理危机的素养。

3．主动干预原则 对于处在危机状态下的学生，学校和学院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学生化解心理危机，避免因心理危机带来的严重危机事件的发生。

4．时限原则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事件急迫、问题严重，需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帮助当事人化解心理危机，保证生命安全并将可能造成的伤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七条 工作制度

1．培训制度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对心理咨询的老师、全体学生工作干部、学生骨干、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成员、信息员实行定期培训。

2．备案制度 学校和学院在开展危机干预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搜集与证据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联系沟通的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记录、书信、图片，并提供给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备案，填写《学生危机事件处理报告表》。

3．鉴定制度 采取住院治疗、休学治疗或边学习边治疗等治疗方式，依从医生出据的书面决定；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的，要与其家长或家属签订相关协议；因精神问题治愈而申请复学的，要出示市级以上专业医院的诊断证明并与其家长签订相关协议。

4．保密制度 危机干预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在专业的人员指导下开展工作，要慎重并科学应用诊断或建议意见，坚决反对随意给当事学生贴标签，避免对当事人产生负面影响。有关当事人的相关资料要进行保密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不能在工作范围以外公开当事学生的信息。

5．校院联合制度 建立与市级相关医疗机构的对口联系，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与校内外医院的合作，开通住院、服药治疗的绿色通道。

第四章 干预对象

第八条 存在心理危机倾向与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学生是关注与干预的对象。干预对象一般表现为情绪剧烈波动或认知、躯体、行为等方面有较大改变，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正常的生活模式。

第九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情境性危机、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等的学生

2．过去有过自杀企图或行为者，家庭亲友中有自杀史或自杀倾向者，经常有自杀意念者；

3．学习压力过大、学习困难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4．个人情感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5．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的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6．性格过于内向、孤僻、感到社会支持系统长期缺乏或丧失的学生；

7．严重的环境适应不良而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8．家庭经济困难、负担重、深感自卑的学生；

9．身体出现严重疾病，身心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学生；

10．存在明显的攻击性行为或暴力倾向，或其它可能对自身、他人、社会造成危害者。

11．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患有抑郁症、恐惧症、强迫症、臆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12．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

第十条 对近期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计划和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者；

2．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诉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者；

3．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第五章 预防教育及早期预警

第十一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应立足教育，重在预防。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做好对学生的生命教育，对学生进行自我意识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愉快接纳自我；对学生进行危机应对教育等。

各学院应在学生中大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应针对学生中广泛存在的问题等开展教育。组织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在学院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十二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确保信息畅通，快速反应，以有效预防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

1．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每年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

2．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汇报制度

为掌握全校学生心理健康动态，随时了解高危个体的心理状况，学校建立学生心理问题报告制度。

（1）班级心理联络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学生的心理状况，对班上学生的心理状况至少二周向学院汇报一次，发现学生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学院汇报，每月填写一次《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汇报表》上交学院。

（2）学生辅导员要深入学生之中并通过班级信息员、学生心理健康社团成员、学生干部等学生骨干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应每两周至少一次专门向学生辅导员了解学生心理健康变化情况。学院应每月填写一次《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汇报表》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3）如发现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或发生的心理危机事故，学院应将该生的情况迅速以电话的形式向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汇报，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4）校医院应将有心理危机前来求医的学生的相关信息记载清楚，并在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5）心理咨询教师在值班期间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以书面的形式报告给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6）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设立24小时“生命热线”电话，开辟网上“生命热线”，派专家值班，便于对发出危机求助的学生进行紧急心理援助。

3．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及时将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中的学生名单、通过其它途径获取的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名单、心理诊断结果及干预方案等相关信息反馈给学院，指导学院工作。

4．建立学生心理危机诊断制度

大学生心理危机诊断与干预专家组对学院、医院、心理咨询师等报告的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及时的心理危机诊断与情况反馈，并形成书面指导报告。

第六章 危机干预

第十三条 危机干预基本方法与技术

1．对危机进行评估

危机干预的前提条件是对危机进行评估，即对当事人是否处于心理危机、危机的严重程度、当事人的反应模式、有无可以利用的社会支持的资源等进行评价。危机评估应该贯穿干预过程的始终。

2．个体对危机的心理反应通常经历四个不同的阶段

（1）冲击期。发生在危机事件发生后不久或当时，感到震惊、恐慌、不知所措。

（2）防御期。表现为想恢复心理上的平衡，控制焦虑和情绪紊乱，恢复受到损害的认知功能。

（3）解决期。积极采取各种方法接受现实，寻求各种资源努力设法解决问题。焦虑减轻，自信增加，社会功能恢复。

（4）成长期。经历了危机变得更成熟，获得应对危机的技巧。但也有人消极应对而出现种种心理不健康行为。

3．心理危机的主要表现

由于危机具有突发性、严重性、危急性等特点，当事人会在生理、情绪、认知、行为等方面出现一系列的不良反应，通过这些表现可以帮助我们识别当事人是否处于危机之中。心理危机的主要表现有：

（1）躯体表现。心跳加快、血压升高、肠胃不适、腹泻、食欲下降、消化不良、出汗或寒战、肌肉抽搐、头痛、耳朵发闷、疲乏过敏、失眠、做恶梦、容易惊吓、头昏眼花或晕眩、感觉呼吸困难或窒息、哽塞感、胸痛或不适、肌肉紧张等。

（2）情绪反应。常出现害怕、焦虑、恐惧、怀疑、不信任、沮丧、忧郁、淡漠、空虚、悲伤、易怒，绝望、无助、麻木、否认、孤独、紧张、不安，愤怒、烦躁、羞愧、自责、过分敏感或警觉、无法放松、持续担忧、害怕即将死去等。

（3）认知失调。常出现记忆困难、混淆、注意力不集中、犹豫不决、缺乏自信、无法做决定，健忘、效能降低、计算和思考理解都出现困难，记忆和知觉改变，难以区分事物的异同，解决问题的能力受到影响，不能把思想从危机事件上转移等。

（4）行为改变。社会退缩，沉默、情绪失控，放弃以前的兴趣，回避他人或以特殊方式使自己不孤单；典型行为习惯改变、过度活动、没有食欲或暴饮暴食、逃避与疏离等行为、容易自责或怪罪他人、不易信任他人，与人易生冲突；不能专心学习、工作或劳动；与社会的联系遭到破坏，可发生对自己或周围人、事和物的破坏性行为；逃避现实，拒绝帮助，行为和思想不一致；出现过去没有的反常行为，严重的会出现自杀倾向。

一般危机反应会维持4—8周。危机有自限性，急性期通常在6周左右，结果可能适应良好，也可能适应不良。

4．自杀危险性的评定

自杀是心理危机中发生的十分严重的后果。自杀者于自杀前期常会在语言和行为方面有所表现，这实际上是向人们发出求救信号，如能及时识别，实施干预，自杀就能够预防。对自杀危险性的评定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具有明显的外部精神因素的刺激，如学习成绩下降、失恋、人际关系危机、患有严重的躯体疾病或身体有残疾等（患有或患过精神疾病，更需特别重视）；

（2）情绪低落，悲观抑郁，对自己自罪自责，有强烈的罪恶感和缺陷感；

（3）性格孤僻内向，与周围的人缺乏正常的感情交流；

（4）个人卫生恶化，学习兴趣丧失，变得抑郁和退缩；

（5）有严重不良的家庭成长环境，如家庭破裂，缺乏家庭温暖等；

（6）缺乏明确的生活目标和信心，对事物易产生悲观失望的情绪；

（7）曾有过自杀企图、亲友或近邻曾发生过自杀（形成负面暗示）；

（8）突然收拾东西，无缘无故向关系亲密的人道谢、赠送礼物；

（9）谈论自杀，诉说关于准备自杀的实际想法，直接或间接地有过自杀的暗示和威胁；

（10）其他自杀的企图和行为。

处于危机中的人在做出自杀行动之前，既可能表现得很平静，也可能表现得情绪激动。如果既处于明显的抑郁之中，又伴随着焦躁不安，这时出现自杀的危险性最大。

第十四条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措施

1．二级学院发现学生心理异常情况信息，必须迅速反馈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全面、准确的评估。如学生患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应提出书面评估意见及相关建议。

2．根据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评估意见，可进行以下几种处理方式：

（1）若学生可以在学校边学习边治疗，学院应密切注意学生动态，指派学生骨干给予关心，辅导员随时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沟通情况，中心进行跟踪心理咨询辅导。

（2）若医生诊断学生需配合药物治疗，且不适宜在校继续学习，其所在学院应立即派专人监护，学院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到学校将学生带回家休养治疗，教务、后勤、医院等部门积极配合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如家长不愿意接其回家则在与家长签订书面协议后由家长负责陪伴监护。

（3）若医生诊断学生需要住院治疗，其所在学院应派辅导员负责，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领导立即通知学生家长。家长赶到学校以后，学院要与家长协商并签署有关文字性材料，在家长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然后由所在学院派专人负责将学生送至市级相关医院治疗，并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手续。若短时间内难以与家长取得联系，而学生的心理问题已严重危及到自身或他人生命安全，可直接送学生到医院就诊，同时通过发电报、特快专递等方式与家长联系；如果学生家长不同意送学生到相关医院，要求回家治疗，学校应同意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家长未到学校前，学院派专人在安全地点对学生实施24小时监护；如果家长不配合学校工作，学院应耐心细致做工作，争取家长配合；经争取后，家长仍不配合，紧急情况下，学校有权在保留相关证据（如与家长的交流言语录音）的前提下，送学生到医院就诊，或请家长带学生离开学校。

（4）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对与该生密切接触的学生和老师开展心理辅导工作，帮助正确认识该生的心理问题，缓解紧张恐慌情绪、消除歧视心理。

第十五条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对于有因心理因素引起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所在学院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对有伤害他人意念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和保卫部门首先予以控制，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安全。对已实施伤害他人行为的学生，主要由学校保卫部处理。同时，根据伤害他人的后果严重程度和影响，决定是否通知学生家长到校。

2．所在学院向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报告，由中心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心理评估，确定学生伤害他人的意念或行为是否主要是由于心理因素造成的，并写下书面评估及相关建议。

3．经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评估或有关专家会诊，如诊断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是由心理因素造成并需住院治疗，所在学院应及时通知家长到校并与家长协商,在征得家长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如果是通过电话与家长协商应有电话记录或录音，以免发生纠纷），由学生辅导员负责将学生送至市级相关的医院治疗，如学生家长不同意到相关医院治疗、要求回家治疗，则由家长将其带回家治疗，并及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

4．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诊断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是由心理因素造成并需回家休养的，其所在学院应立即通知该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并及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不得让其继续留在学校学习，以免发生意外。

第十六条 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旦发现学生有自杀倾向，任何人都有责任立即向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以下措施：

1．由相关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成立监护小组，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指导下，将有自杀意念的学生转移到安全地点，组织学生辅导员和监护小组对其实行24小时监护。

2．通知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家长尽快赶到学校，待家长赶到学校后双方共同商量解决办法。

3．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提出相关建议，并坚持与该生密切接触学生和老师开展心理辅导工作，帮助正确认识该生的心理问题，缓解紧张情绪、消除歧视心理。

4．如医生诊断有自杀意念的学生需立即住院治疗，学院与家长协商并要求家长写下书面同意意见后（如果是通过电话与家长协商应有电话录音，以免发生纠纷），由学生辅导员或监护小组负责将学生送到市级医院进行心理治疗，同时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如学生家长不同意到学校对口医院治疗、要求回家治疗，所在学院在督促学生家长办理有关手续以后，方可同意将有自杀意念的学生带回家治疗。

5．如医生诊断有自杀意念学生需回家休养治疗，其所在学院应立即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一旦办理完毕，所在学院不得让有自杀意念的学生继续留在学校，以免影响其心理康复或发生意外。

第十七条 对已经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1．对已经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获得信息的老师或学生必须立即报告保卫部，由保卫部门或公安部门负责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对其他学生产生不良刺激，并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调查；通知校医院医生立即到现场对伤者进行紧急抢救，由校医院负责实施紧急救治或转到其它医院救治；向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汇报，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学工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及时赶到现场。

2．由学生所在学院领导立即通知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家长到校，如实通报学生情况，做好学生家属来校的各项服务接待工作，并选派人员与家长商谈相关处理事宜，了解家属对该事件的态度，及时向领导汇报；同时密切关注周围学生思想动态，切实做好思想工作。

3．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做好家属的心理安抚工作，及时对与当事人密切接触的老师、学生和有关领导开展辅导工作，帮助其正确认识自杀现象，给予情绪上的支持，帮助他们舒缓压力，避免更大范围的急性心理危机。

4．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分别开展好相关工作，保卫部做好相关鉴定、收集、保存相关的证据，做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准备；学生工作部门积极配合学院及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工作；宣传部门代表学校应对媒体，尽量控制，其他人员不能接受采访；网络中心监控校园网络，控制不良信息传播。

5. 自杀干预“十不要”：

（1）不要对求助者责备或说教；

（2）不要批评求助者或对他的选择、行为提出批评；

（3）不要与其讨论自杀的是非对错；

（4）不要被求助者告诉你关于危机已过去的言语所误导；

（5）不要否定求助者的自杀意念；

（6）不要过急，要保持冷静；

（7）不要分析求助者的行为或对其进行解释；

（8）不要让求助者保持自杀的秘密；

（9）不要把自杀行为说成是光荣的、浪漫的、神秘的，以防止别人盲目仿效；

（10）不要忘记跟踪观察。

6．对于自杀未遂学生，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为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不得让其继续留在学校学习，以免影响其心理的康复或发生意外。

7．危机事件处理结束后，由所在学院填写《学生危机事件处理报告表》，分别报送学生工作部门和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建立危机事件处理档案。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十八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向所在学院提供学校认可的市级以上医院或专业医疗机构认证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

第十九条 学生复学后，教务处、后勤部门应积极配合学院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其他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学院安排辅导员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每两周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学生干部、信息员等途径随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复学后的半年中每月填写《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反馈表》报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第二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根据学院提供的情况，组织专家组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复学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跟踪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的学院。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学院应给予他们特别的关心，安排班主任、学生骨干、该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风险评估。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全校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自己的失职造成学生生命受到伤害的，要对单位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出现下列情况的，要追究单位或个人责任：

1．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相关单位协助而单位负责人不作为的；

2．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单位，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拖延时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

3．学院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对危机处理方案执行不力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流程图

涉密预案：

# 重庆大学群体性事件处置预案

……

# 重庆大学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 重庆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

# 重庆大学综合治理考核办法（试行）

重大校〔2012〕62号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综合治理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重庆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重庆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大学综合治理委员会对全校各二级单位综合治理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考核、评比。

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对本单位综合治理工作负责。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按照《重庆大学综合治理考核评分标准（试行）》的标准，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评定，纳入学校年度综合考核体系。

第五条 考核内容共分四大项，总分100分，具体内容见《重庆大学综合治理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第六条 考核每年一次，以自然年为考核时限。

第七条 综合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单位，具备年终评选先进资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一）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失泄密案件；

（二）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负有明确责任的。

第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大学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重庆大学综合治理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重 庆 大 学

二○一二年三月六日

# 重庆大学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重庆大学综合治理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和《重庆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统一决策、规划、组织、督促、检查、考核，全面完成《责任书》的任务，学校将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年终考核。

二、学校综合治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在市政府、市综治委、市教委及校党政的领导下，动员和依靠全校师生员工加强政保、治安、消防、交通、网络、食品卫生、生产安全、校园环境等安全管理，调解矛盾纠纷，预防和减少各类案件、事件和灾害事故的发生，强化师生员工的安全自防意识，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三、目标责任

1．按照《重庆大学综合治理考核评分标准》（试行）的内容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组织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把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议程，确保本单位的安全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2．各二级单位应成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抓，分工明确，制度落实，定期检查，奖惩分明，熟悉本单位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及工作措施，签订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3．强化保密意识，加强国家安全管理，认真排查各种不安定因素，及时掌握、上报发生的渗透、策反、窃密、恐怖等事件和其他可疑情况，主动抵御非法宗教渗透，防范民族分裂势力的干扰破坏。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不稳定因素及群体事件。

4．深入开展对邪教问题的处置工作，加强重点帮控，坚决打击邪教组织的不法行为，确保“零目标”的实现。

5．举办大型活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书面申报，排查各种安全隐患，制定安全工作方案，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大型活动的安全。

6．积极做好心理辅导工作，采取相关措施，预防和减少心理疾病的发生，确保无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7．做好食品卫生宣传及防疫工作，切实落实卫生防疫措施，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疫情爆发的责任事故。

8．切实加强生产安全、危化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到人，严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9．切实落实防火、防盗措施，确保本单位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盗窃案件。

10．加强本单位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自觉维护交通秩序，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11．加强单位内部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制度，落实责任，确保秘密文件、资料和科技产品的安全管理，确保无失泄密事件发生。

12. 加强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制度健全，责任落实，技术防范措施到位，无有害信息及网络安全事故及案件发生。

13.加强文明校园和文明单位建设，强化校园环境管理，保持校容校貌整洁。

四、责任及奖惩

1．本《责任书》所规定的职责任务，列入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作为考核其政绩和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2．各二级单位全面落实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工作突出的，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3．因责任不落实，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案件的，学校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将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参与评优、评先资格，并视责任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违反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签字后生效。

若因责任人工作变动等原因，本《责任书》由新任负责人重新签订。

学校责任人： 二级单位责任人：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

二○一 年 月 日 二○一 年 月 日

# 重庆大学综合治理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 核 内 容 | 扣 分 事 由 | 考评办法 | 实际得分 |
| 组织机构制度建设15分 | 1.成立单位内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分管领导具体抓，并书面报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1.未成立领导小组的扣4分；2.未明确分管领导的扣2分；3.未按期上报或成员变更后未及时（1个月内）备案的扣0.5分。 | 以备案登记为准 |  |
| 2.党政领导重视安全管理工作，把安全管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奖惩；计划、总结需报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积极参加综合治理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1.年终自评、总结未按期交的分别扣1.5分；2.未参加活动的缺1次扣0.5分。 | 以登记、签字为准 |  |
| 3.单位主要负责人按要求签订《重庆大学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目标责任。 | 1.未按要求签订“责任书”的扣4分；2.单位主要负责人变更后未及时（1个月内）补签“责任书”的扣0.5分； | 以备案及现场查看为准 |  |
| 4. 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健全，制度上墙，落实较好。按要求制定有关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并熟悉预案的分工及安全工作措施。 | 1.制度不健全、未按要求上墙扣0.5分。2.无处突工作预案的扣3分。 | 以备案登记为准 |  |
| 安全宣教10分 | 1.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教育活动，加强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重视防灾减灾工作，不断增强师生员工的守法观念、安全意识和避灾自救能力。 | 1.每年不少于2次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活动，少一次扣2分。2.每年不少于1次本单位组织或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未组织或参与活动扣4分。 | 以上报图文材料为准 |  |
| 2.多渠道开展安全宣传工作，加强安全新闻信息报送。 | 1.每年不少于2篇涉及本单位法制宣传、安全教育以及安全工作方面的新闻稿，少1篇扣1分，采纳一篇加0.5分。 | 新闻稿投稿“平安重大网”，加分以采纳为准 |  |
| 政治保卫30分 | 1.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工作，落实防范措施，严防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防止失泄密，重、特大外事安全事故，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和事件发生。 | 发生1起涉及国家安全事件扣5-15分，发生案件的一票否决。 | 事发情况（以相关部门通报及调查为参考） |  |
| 2.强化信息报送，发现影响学校稳定或国家安全的各类信息在1小时内上报。 | 1.发现涉及本单位的相关信息迟报1次扣1分，漏报1次扣2-5分；2.提供有价值情报每条加1-5分。 | 以调查、登记情况为准 |  |
| 3.抵御非法宗教渗透，主动掌握单位师生信仰情况。 | 1.无工作措施的扣3分；2.底数不清的扣2分。 | 查总结，查记录 |  |
| 4.积极主动防范“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渗透破坏，责任落实，工作到位，确保“零目标”的实现。 | 责任不落实，无工作措施的扣3分。 | 以备案及通报调查为准 |  |
| 5.加强本单位网站安全管理，规范单位人员网络行为，措施到位，防止各类网络安全案件、事件的发生，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规信息的处置，与学校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 | 1.发生一起网络安全案件扣3-5分；2.发生一起网络安全事件扣1-2分；3.不配合处置扣1分；4.未签订责任书扣2分。 | 以实地检查，通报调查，相关记录为准 |  |
| 6.严格落实保密规定要求，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位，行为规范，积极配合学校保密委员会工作，确保无失、泄密事件、案件发生。 | 1.保密安全措施不落实1项扣1分；2.保密工作不达标不合格的扣10分。 | 以实地调查、会议登记为准 |  |
| 7.积极主动做好单位内部不安定因素及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做好来信来访及纠纷的调解工作，积极采取措施，避免矛盾激化，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 | 1.不及时上报1次扣1分；2.发生单位人员非正常上访1次扣1分；3.发生一般性群体性事件1次扣2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5-15分。 | 以调查、登记情况为准 |  |
| 8.加强少数民族学生关心、管理。 | 无专人管理及措施的扣3分。 | 查总结，查记录 |  |
| 9.加强本单位公派出国人员的教育，认真做好来访外宾的信息记录，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无外宾来访记录1次扣1分。 | 查记录 |  |
| 10.加强本单位学生社团指导和管理，掌握社团活动情况。 | 1.无专人负责无活动记录扣1分；2.记录不准确扣0.5分。 | 查记录 |  |
| 11.加强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讲座、论坛等阵地控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审批程序。 | 1.不提交审批1次扣1分；2.未经审批开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1次扣2-10分。 | 查记录 |  |
| 12.落实重点对象管控责任人及措施。 | 无管控责任人扣1分，无管控措施扣3分。 | 以相关部门通报记录为准 |  |
| 安全管理45分 | 1.按规定和要求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认真做好日常治安防范工作，按时上报节假日安全检查表、值班表。 | 1.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1项扣0.5分；2.未交安全检查表、值班表1次扣0.5分；3.一次隐患通知扣1分。 | 以现场查看，记录签字为准 |  |
| 2.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加强对本单位人员遵纪守法教育，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防止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 | 1.发生可防性治安案件1次扣0.5分，单位人员受到治安处罚1次扣1分；2.发生可防性刑事案件1次扣1分，单位人员受到刑事处罚1次扣2分；3.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扣5-10分，善后处理不当，造成一定影响的 再扣5分。 | 以案件受理、通报及现场记录为准 |  |
| 3.发现影响学校安全的各类信息应及时上报。 | 1.未及时上报的1次扣1分，漏报1次扣2-5分；2.提供有价值的安全信息每条加0.5-4分。 | 以调查、登记情况为准 |  |
| 4.加强文明校园建设，维护校园环境整洁及经营秩序。 | 违反校内住宅经营及公共场地管理规定1项扣0.5-5分。 | 以文件资料、调查为准 |  |
| 5.500人以上的大型群体活动应事前报批，严格落实安全措施。 | 1.不按规定报批1次扣1分；2.安全措施不落实扣1分。 | 以文件资料、调查为准 |  |
| 6.按相关规定严格化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管理。 | 1.无证上岗的扣0.5分；2.未按规定领取、使用、回收的1次扣1分；3.发生危化品安全事故1次扣2-10分；4.一次隐患通知扣1分。 | 以调查检查记录为准 |  |
| 7.督促本单位职工及时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督促本单位暂住校内人员及时办理流动人口登记手续，并做到安全管理到位。 | 1.未完善出租房屋登记的扣1分；2.未完善流动人口登记的扣1分。 | 以备案、检查为准 |  |
| 8.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含内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06号令》第十三条之规定，申报审核、验收程序，完善手续，并确保安全。 | 1.未经申报审核进行装饰装修的扣5-10分；2.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扣5-10分。 | 以申报材料及调查为准 |  |
| 9.单位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 1.一次隐患通知扣1分；2.接到隐患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的扣5分；3.发生一般火灾事故扣5-10分。 | 以记录及调查为准 |  |
| 10.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好，指定专人管理，防止损坏、丢失、被盗。 | 1.无专人管理扣0.5分；2.因保管不善消防设施、器材损坏、丢失、被盗的1次扣1-3分。 | 以报案及现场勘查、记录为准 |  |
| 11.加强本单位人员交通法规教育，严格机动车辆管理，遵守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无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 1.发生交通事故，并负有责任的扣1-5分；2.在校内发生交通违章行为被处罚的1次扣0.5分。 | 以违章记录或公安机关处罚为准 |  |
| 12.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加强食品卫生安全，落实卫生防疫措施，无重大疫情发生。 |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卫生责任事故1次扣1-10分；2.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的1次扣1-5分；3.一次隐患通知书扣1分。 | 以隐患通知书存根，现场记录为准 |  |
| 13.积极开展心理健康辅导，预防和减少精神疾病发生，防止因精神疾病引发的安全问题。 | 发现本单位精神疾病人员不积极采取措施，造成影响的扣1-2分。 | 以检查、记录为准 |  |

# 重庆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重大校〔2014〕3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和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凡在重庆大学校园道路上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管理规定。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校园道路交通活动受法律保护，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劝阻、举报的权利。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负责校园道路交通设施和停车场（位）规划，审定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交通安全工作计划，研究其他涉及学校交通安全的事项。

第六条 重庆大学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重庆大学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保卫部门负责在校园道路交通规划的基础上，对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安装及维护；负责对校园进出车辆进行管理，维护校内交通秩序，调解交通纠纷，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查处交通案件。

第八条 基建规划部门负责根据学校发展对道路通行条件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校园道路、停车场、配套设施的建设与规划方案，提交学校审批，并组织实施，同时负责对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的道路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第九条 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对校园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进行管理，确保其与道路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经常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制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

第三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提前三天征得基建规划部门的同意，并报保卫部门备案。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做好安全警示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在校园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保卫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十五条 保卫部门根据道路和学校实际，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做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学校师生员工公告。

第四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六条 机动车进出校门要严格遵守重庆大学车辆出入校园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校园内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的提示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遵规泊车。

第十八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应自觉接受保卫部门的督查和管理。

第十九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限速行驶，出入校门限速为5公里，校内道路限速为30公里。

驾驶车辆应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过十字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

第二十条 无牌、无证车辆和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改装车辆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学驾机动车、无证驾车、酒后驾车、飚车、试刹车。

第五章 非机动车、行人通行

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路边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第二十二条 大功率燃油、燃气助动车禁止在校园道路上行驶。

骑自行车进出校门应下车推行。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校园内有以下影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一) 在道路上溜旱冰、滑轮板等；

(二) 在道路上坐卧、嬉闹、聊天、遛宠物等；

(三)抛物击车、边骑车边打手机、骑快车、相互追逐、急转猛拐等；

(四)在校园道路上逆向行驶、违章带人或双手脱把骑车；

(五)影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和人身生命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后，应有序停放在学校指定停车场或临时停车泊位，确保道路与消防通道畅通。

第二十五条 学校班车应在指定的场所泊车和站点上下客。

第二十六条 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大型车辆，使用单位应事先向保卫部门报备，并在指定位置规范停放。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辆不得长期停放在露天公共区域同一位置无人维护使用。

第二十八条 非机动车应在规定的停车库、停车棚或划定的停车线内有序停放。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二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学校保卫部门。

第三十条 保卫部门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勘查取证，指导当事人按照程序处理，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凡是符合简易处理的交通事故类型，当事人应尽快将车辆撤离交通事故现场，不得阻碍交通。

第三十二条 在校园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应当赔偿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三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凡违反本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校内通报，并纳入二级单位学年度综合考评。

第三十四条 校外人员凡违反本规定的，情节轻微的经批评教育后劝诫离校，经劝说无效或情节较重的，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已经获得重庆大学车辆通行许可的予以注销，未获得重庆大学车辆通行许可的列入黑名单，拒绝其进入校园。

第三十五条 凡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且经教育不予立即纠正的，保卫部门在获取证据后，可将有关车辆、物品进行牵引、搬移现场，所涉及的经费由肇事者承担。

第三十六条 凡是停放在学校露天公共区域同一位置超过一年无人维护使用的机动车辆，保卫部门有权做拖移处理，所涉及的经费由车辆所有人承担。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重庆大学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执行，自公布日起施行，2004年制定的《重庆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重庆大学车辆出入校园管理办法

重大校〔2014〕336号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和出入口控制，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校园交通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出入重庆大学校园的具有动力装置的车辆，含大型汽车、小型汽车、三轮摩托车、两轮摩托车、助动车。

第三条 A校区南门除特种车辆应急通行外，禁止其他车辆出入。

A校区高知楼门每日车辆通行时间为6时30分至23时。

A校区宾馆门只允许车辆进不允许车辆出。

第四条 设立不同通行权限对进出校园车辆进行分类管理。对符合条件的车辆给予免费通行权限，对不符合条件车辆实行收费管理。

第五条 进校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金盾护运车、邮政车等国家规定具有特殊标识的特种车辆准予通行。

第六条 大型客车原则上不允许入校，确因教学、科研需要进校的，用车单位须填写申请表，向学校保卫处提出进校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通行。

长运公司运营车辆应按学校交通运营需求，严格控制进校停留的运营车辆，保卫处负责核定进校车辆数量，并规范停车地点。

第七条 大型货车原则上不允许入校，确因教学、科研需要进校的，用车单位须填写申请表，向学校保卫处提出进校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段内通行。

第八条 非本校教职工摩托车、助动车禁止入校。

第九条 出租车原则上不允许入校。搭载我校老、弱、病、残、孕等师生的出租车，经门卫查验相应证件后准予通行，进校出租车超过半小时出校的计时缴费。

第十条 学校根据重庆市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制定收费标准，所收费用按照财务制度上交学校。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执行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制定的《重庆大学车辆出入校园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通行权限管理细则（略）

# 重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重大校〔2010〕50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学校各级行政机构、学院、群团组织和校属企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

凡在本校工作、学习、居住的师生员工、家属和外来人员，都必须遵守本办法，自觉维护消防安全。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四条　重庆大学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分管其他方面工作的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为加强组织领导，设立重庆大学防火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消防机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由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担任副主任，成员由保卫处、后勤集团、基建规划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科技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校工会、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科技企业集团、继续教育学院以及虎溪校区管理委员会第一负责人组成。

保卫处消防科履行学校消防机构办公室的职能，在处长领导下代表学校行使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职权，负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整改的责任。

学校消防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核、验收，并将审核、验收结果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各单位确定一名行政副职领导，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并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

各单位在确定和变更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时应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八条　各单位设消防安全员1-2人。安全员在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的直接领导下，履行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巡查、督促整改职能。职责是：

（一）落实本单位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随时巡查，做好记录，督促落实；

（三）组织实施防火安全月查或抽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重大隐患，提出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及时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汇报；

（四）检查、维护保养本单位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确保完好有效；

（五）确保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实施应急疏散预案，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防火、疏散演练；

（七）组织、落实单位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技能培训计划；

（八）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和保卫处报告消防安全和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第三章　消防管辖责任

第九条　保卫处是学校安全工作的主管部门，下设消防科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成为学校消防机构重要组成部分，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消防法规以及学校有关消防规定、规章、制度和办法；

（二）掌握学校的消防工作情况，收集和整理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资料，当好参谋；

（三）检查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制止违章行为，督促火灾隐患的整改；

（四）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计划，修订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日常管理；

（五）管理专职、义务消防队和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学习和训练；

（六）负责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的配备和维护管理工作；

（七）组织制订重点部位的灭火方案，指导师生员工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

（八）协助公安消防机构做好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九）对在消防工作中成绩突出者，或事故责任者以及违反规定者，提出奖惩意见；

（十）经常与当地公安消防机构（防火监督部门）保持联系，互通情报，接受业务监督，做好各项日常消防管理工作；

（十一）认真完成学校消防机构以及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安排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管辖的分布在校内、外的本单位办公室、实验室、教研室、工厂、公司、临时工宿舍、学生住宿点、出租房屋、出租门面以及施工现场、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各使用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共用部分应明确各自的管理责任或者委托物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学工部、研工部和后勤集团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按照各自工作分工，共同管理学生宿舍。

学院、学工部、研工部工作职责：

（一）加强学生政治思想、道德、法纪教育，强化日常行为管理，严格遵守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组织学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防火疏散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学生的防火意识和自防、自救以及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三）对在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学生，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火灾事故的学生，按照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制度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后勤集团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工作，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二条　后勤集团大楼管理部门负责学校教学楼、实验楼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大楼值班人员负责检查、保护教学楼内消防设施和疏散照明设施，负责楼内消防安全管理，发现火灾隐患，及时上报上一级领导和有关单位，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虎溪校区教学楼、实验楼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由虎溪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第十三条　实行物业管理的教学楼、实验楼、教工住宅，物业管理部门负责物管楼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工作，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十四条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房屋管理部门作为学校产权人代表，负责学校公房、教工住宅和租赁住宅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基建规划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本单位在校承建工程（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建筑公司和各施工队伍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各建筑楼内消火栓管网属学校固定资产，由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日常的维修、保养，管网中的消火栓、阀门等消防专用设施、设备由保卫处统一购置，资产管理处负责更换。

第十七条　学校各建筑内的自动消防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防排烟系统和防火分隔系统）的维护保养，本着“谁受益，谁负责，谁承担费用”的原则实行分担。

（一）凡自主创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单位（企业）所驻楼宇的自动消防设施由受益单位（企业）自筹经费，与具有消防设施维修资质的公司签定维保合同，落实维修、保养；

（二）实行物业管理的楼宇（包括教工住宅）内自动消防设施，由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与具有消防设施维修资质的公司签定维保合同，落实维修、保养；

（三）学校负责学生宿舍、教学大楼、办公大楼内的自动消防设施的维保，由保卫处提出维保经费预算，纳入学校年度财务计划，并由保卫处与具有消防设施维修资质的公司签定维保合同，落实维修、保养。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教学大楼、办公大楼内常规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的配置、更换，由相关职能部门书面提出申请，保卫处统一购置。室外消火栓的维修、保养，由学校保卫处消防科具体负责。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一节　重点防火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依据教育部、公安部下发的《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定以下单位（部位）为学校校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校医院、体育场（馆）、礼堂（会堂、报告厅、会议中心）、超市、宾馆（招待所、留学生楼）、幼儿园、附中、附小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网络中心、闭路电视中心；

（三）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文物古建筑以及印刷厂；

（四）配电房、供气站等系统；

（五）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六）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七）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八）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九）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第二十条　校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同时按要求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校保卫处消防科重点管理，重点部位的隶属单位必须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建档立制、定岗、定责，责任到人。

消防档案的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档案要全面、详实反映本单位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表，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消防档案应统一保管、备查。

第二十一条　校内重点部位和学生宿舍、教学大楼值班室、办公室禁止私接电线、电源，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严禁使用电炉、电饭锅、热得快、电熨斗、吹风机等电热器具，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煤油炉等灶具。严禁乱扔烟头和易、可燃物。严禁在宿舍区和重点部位周围焚烧易燃杂物和燃放鞭炮。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以及公众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在学生宿舍内。

第二节　大型活动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承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纳入治安行政许可审查内容，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报告厅、礼堂、活动厅、主教学楼多功能厅等重点场所举办大型活动，管理单位和举办（承办）单位必须向保卫处报告，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由管理单位、举办单位和保卫处共同负责。活动前由专业人员对电气线路、疏散通道、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或责令停止活动。

第三节　建筑工程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校内承接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单位应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将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施工；经公安消防机构核准的建筑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公安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应将审核、验收合格的手续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校内承接的各项建筑工程消防设施、设备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机构参加。

第二十六条　校内承接的各项建筑工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签定消防安全责任书，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因工程需要在校内搭建临时建筑的，必须向建设单位申报，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予以搭建，由施工单位负责临时建筑的消防安全，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切实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不得在临时建筑内私拉乱接电源、使用大功率电器。

临时建筑使用期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使用期为准，到期后由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负责拆除。如确需延长使用的，必须按规定到建设单位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八条　校内各项装饰、装修、维修、维护、整改工程，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筑消防技术规范考虑消防设施、设备、常规消防器材的配置。

增设、维修或改造消防设施必须经保卫处审核并报公安消防机构备案后，由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队伍施工，经检测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第四节　消防控制室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校内各建筑楼内消防控制室应制定自动消防设施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并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日常的维护、保养及值班登记记录。

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节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校内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从事运输、储存、管理化学危险物品的工作人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第三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条例》和《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各单位应对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的制作、使用、储存、运输或者销毁实行严格的管理，并遵守下列制度：

（一）保管人员、存放地点、物品名称和数量等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二）在实验室、工作场所使用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可能发生燃烧、爆炸、气体泄露对人体和财产产生危害的生产或实验，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具。

（三）库存的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要经常盘点、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四）遇热、遇潮、受阳光照射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和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运输时要采取安全措施，存放地点应有防热、防潮、通风等有效防范措施。

（五）生产、实验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场所，应安装防爆灯，设置“禁止烟火”和“禁止吸烟”标志，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第六节　用火、动焊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校内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消防机构申办审批手续，学校消防机构派人现场验证消防措施、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合格后，与校内单位、施工方当场签订施工现场消防监管责任书，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用火、动焊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众聚集场所和多家单位合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对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消除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公众聚集场所及人员密集的部位在使用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第三十四条　校内焚烧废物，应在校园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特殊焚烧，须有专人在现场负责，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以备应急使用。焚烧完毕应浇灭余火，将灰烬倒在安全地点。

第七节　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校内出租房屋（包括出租门面），出租单位（个人）应当与租赁单位（个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单位（个人）负出租房屋的管理责任，租赁单位（个人）负消防安全直接责任。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外聘人员（包括外聘教师、外聘临时工等）租住地消防安全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三十七条　校内公房出租的，需经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公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分管校领导批示，经保卫处治安、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能出租。

第八节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及人员密集的部位，必须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等设施，并确保处于正常状态。严禁下列行为：

（一）占用疏散通道或在疏散通道上堆放杂物；

（二）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放置障碍物；

（三）在使用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四）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第九节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第三十九条　消防设施是扑救初起火灾，防止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必要专用设施，不得损坏、挪用和遮挡。每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消防设施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各单位的安全员和大楼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切实加强管理，保证室内消火栓和灭火器材完好有效，防止损坏、丢失，一旦发现损坏和丢失，及时报告。

第四十一条　消防水泵房、室内消防拴箱不得存放杂物或另作他用。消防器材应放置在避热、防潮、通风、便于取用的位置。

第四十二条　常规消防器材的购置、维修、更换由校保卫处根据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安排进行。

第十节　义务消防队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成立以重点防火单位职工、保安公司巡逻人员、学生社团成员组成的义务消防队，在学校消防安全职能部门的领导下，开展义务消防工作。

义务消防队执行学校制定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掌握学校的防火情况，熟悉火灾易发部位的基本情况，并制定扑救火灾事故的方案，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学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消防培训和演练，熟悉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的技能。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义务消防队员应迅速到位，及时报警，积极参加扑救，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第十一节　火灾事故处理

第四十四条　校内发生火灾事故，按照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

第四十五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防火、疏散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同时按照事故报告制度，报学校消防机构和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重大火灾事故由学校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主管部门。

第四十六条　保卫处接到火灾报警后，分校区迅速启动《重庆大学保卫处校区处置火灾事故预案》，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初起火灾的扑救，指挥火灾现场被困人员疏散；掌握火灾现场基本情况及时向学校和上级机关通报火灾情况；指挥和协调学校相关单位做好后勤、水电、通讯、交通运输及医疗、生活等相关工作；组织人员保护好火灾现场；火灾扑灭后，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提出事故处理意见。

第四十七条　事故单位和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机构、保卫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保卫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结束后，保卫处应制作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将调查情况书面报学校、重庆市教委、上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一）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二）火灾事故经过；

（三）火灾原因分析；

（四）火灾事故损失情况；

（五）火灾事故责任认定；

（六）火灾事故处理建议；

（七）教训和整改措施；

（八）附件内容应有：火灾现场示意图；火灾现场照片；物品损失、核定清单；当事人询问材料等。

按照规定，火灾事故责任认定包括：直接责任、间接责任、直接领导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五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四十九条　学校每年至少进行四次消防安全检查，在各单位自查、自改的基础上，以学校常务副校长或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带队，由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组成安全检查小组，对学校重点部位进行抽查的方式进行。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条　消防安全检查时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责成相关单位立即整改。

学校宣传部负责做好消防检查、隐患整改的跟踪采访和宣传报导。

第五十一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二条　学校确定的校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三条　保卫处消防科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检查内容有：

（一）各单位检查是否有日查、周查记录；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完好；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是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教学、生产和实验；

（六）使用电器设备是否合理；

（七）各大楼值班人员在岗情况；

（八）隐患整改情况。

第五十四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五十五条　火灾隐患是指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有可能造成火灾危害的隐藏的祸患。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火灾隐患：

（一）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二）消防设施不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四）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五）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

以上所列情形情况严重，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确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第五十六条　学校火灾隐患整改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精神，坚持隐患查不清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不彻底整改不放过的原则进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按照“三步程序”进行，即方案拟定程序、资金审计程序和校长办公会审定程序，并在整改方案中切实做到“六个明确”，即明确隐患部位、明确隐患内容、明确整改经费、明确整改时间、明确责任单位和明确责任人。

第五十八条　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责任单位应采取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五十九条　学校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并督促学校相关单位及时消除隐患。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相关责任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并填写火灾隐患整改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和学校消防安全职能部门。

第六十条　对于整改火灾隐患涉及到校园整体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隐患单位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学校或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六十一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同时报学校消防安全职能部门备案。

第七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六十二条　学校每季度应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主持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进行消防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同时研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每年的十一月份为全校的消防安全宣传月。由学校消防安全职能部门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当年“11.9”宣传月主题，拟定学校宣传月活动方案，督促、指导校内各单位完成宣传月活动，并将学校开展活动情况向上级机关汇报。

第六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将教职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运用多种形式对所属师生员工、新进人员、实验员，变换工种和外来实习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消防知识和消防安全教育；对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六十五条　学工部、研工部应当把消防安全教育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对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各学院、团总支、辅导员、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作用，设专人负责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学生的宣传教育工作应采取下列措施，使学生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学校安全教育课程安排，规定课时，完成学分。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人员必须依法接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十八条　保卫处根据各单位提出的要求，协助各单位举办消防知识讲座，组织专业授课老师，提供消防知识材料，指导各单位开展各项消防宣传、培训工作。

第六十九条 校内各单位对所属员工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七十条　公众聚集场所、娱乐厅室在集会、活动期间，应利用图片、广播、闭路电视等向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并设置引导人群疏散的指示标志或图示。

第八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七十一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七十二条　校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十三条　校内各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放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保卫处备案。

第七十四条　学校聘请的保安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的巡逻、值班人员，每周应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技能训练，每年应举办一次消防技能运动会，以检验队伍扑救火灾的能力。

第九章 消防经费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两项消防专项经费，将日常消防经费和自动消防设施系统维修、保养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由保卫处根据学校全年实际情况，向学校提出经费预算，确保消防经费的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常规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奖励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以确保自动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自动消防设施系统维修、保养专项经费，用于维修、保养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七十六条　消防专项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七十七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负责的火灾隐患整改经费由单位负责，学校负责的火灾隐患整改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应纳入学校规划项目落实经费，当年学校经费困难的，应当纳入第二学年经费预算中予以考虑。

第十章　奖 惩

第七十八条　学校消防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凡发生火灾事故，除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外，事发当年取消单位评选先进资格，取消主要责任人评选先进和晋级、晋职资格。

第七十九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比内容。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有突出贡献的，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消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班级和个人，由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十条　学校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以下优异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普及率达100%，成绩显著的；

（二）切实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和责任制，无火灾隐患，无火灾事故，成绩突出的；

（三）及时组织、支援其他单位扑救火灾，为避免重大火灾发生，有显著贡献的；

第八十一条　学校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以下优异成绩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研究、探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有效管理措施，对开展消防工作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成效显著的；

（二）敢于坚持原则，及时制止违章行为，防止火灾事故发生的；

（三）发现火险苗头，果断处理，避免火灾事故发生的；

（四）抢险救援，奋力救火，为保护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不顾个人安危的；

（五）为抓获纵火犯罪嫌疑人，侦破纵火案件提供重要线索和证据的；

（六）在消防工作中任劳任怨，不计报酬，做出突出成绩的；

第八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两次以上不改正的；

（三）私接乱拉电线、电源，违章使用电热器具或灶具的；

（四）违章储存、使用易燃、助燃高压气瓶的；

（五）在有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部位和严禁烟火部位吸烟或动用明火未申报，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七）特殊岗位没有上岗证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八）堵塞、占用、封闭消防通道经指出不改正的；

（九）损坏、挪用消防器材的；

（十）拒绝或刁难检查人员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的；

（十一）发现火险事故未上报，又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十二）火灾扑灭后，为隐瞒、掩饰起火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火灾现场的；

（十三）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规冒险作业的。

第八十三条　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火灾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未明确的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由重庆大学防火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由学校保卫处督导实施。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1999年9月1日施行的《重庆大学关于新、扩、改建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消防管理规定》和2003年5月1日施行的《重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重庆大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学生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重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学生宿舍管理单位(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1.后勤集团、学院、学生管理单位(部门)、（成教、自考等学生管理单位或部门）和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对学生宿舍区域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并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纠正和制止学生违章行为，整治不安全消防隐患，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的职责，保障学生寝室（住宿点）内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2.学院和学生宿舍管理单位应将学生宿舍的防火安全列入工作日程，与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共同负责落实学生宿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和完善义务消防组织，制定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3.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宿舍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和应急疏散指示标志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障学生宿舍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学校消防管理部门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学生宿舍区域消防器材的配备与更换，确保学生宿舍（寝室）防火安全。

4.学生宿舍(寝室)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向值班人员和保卫处值班室（A区65102654、B区65120110、C区65118110）或“119”报警并积极组织人员开展灭火与救援。事后，学院、学生管理单位和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应配合协助公安消防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二、学生宿舍（寝室）消防安全职责

1.学生应自觉学习消防法律法规，遵守《重庆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服从消防安全管理，接受防火安全检查，遵守学校用火用电管理规定。严禁私拉乱接和违章使用电器，违者一律没收，并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学校行政纪律处分。

2.学生不准在寝室内玩火源、点蜡烛、油灯、燃烧纸物或将燃烧的纸物、烟头乱扔，不得用纸或其它易燃物品做灯罩。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宠物进入学生宿舍（寝室）。为保证消防通道畅通，禁止在学生宿舍楼道内停放自行车或堆放杂物。

3.学生寝室禁止私自安装电源插座、插线板或电源设备，禁止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锅、电热杯、水煮器或大功率电器（指100W以上的灯具）及200W以上的其它电器设备（饮水机、电脑除外）和使用燃具烧煮食物。

4.学生应自觉接受宿舍值班管理人员每日防火巡查和公安消防管理部门及学院组织的防火安全检查。自觉维护和爱护学生宿舍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包括室内消火栓箱、水带、水枪、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应急疏散标志）、消防器材，禁止将消防设施设备、器材任意搬动、损坏或挪作他用。

5.学生寝室室长有义务对本室人员进行防火安全宣传、督促本室人员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制止私拉乱接和违章使用电器的行为，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学生宿舍（寝室）消防安全奖惩办法

1.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在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工作中有下列成绩突出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坚持巡逻检查，能及时发现、纠正、制止、整治火灾隐患。防火安全检查到位，预防措施到位，规章制度完善，认真履行防火安全责任制，所属管辖区域或部位全年无火灾事故，成绩显著的。

（2）积极组织参加本单位、本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活动，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参加灭火救援、抢救公私财物，成绩突出的。

（3）认真维护和爱护学生宿舍区域消防设施设备（含室内消火栓箱、水带、水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疏散指示标志、防火门）和消防器材。主动检举和揭发他人损坏、挪作他用等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行为有功的。

2.违反消防法规和学校消防管理规定及校规校纪的行为或不认真履行防火安全职责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1）学生宿舍、寝室一年内发生一次一般火灾事故的，学院、宿舍管理单位（部门）、管理责任人及当事人除取消当年评优、评选先进资格外，并视其情节给予责任人和当事人相应处理或责任追究；

（2）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单位（部门）、管理人员或巡逻值班人员（包括学生）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火灾事故误报、延报、缓报或给救援工作造成阻碍与不利的，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罚或责任追究；

（3）学生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私拉乱接、违章使用电器造成火灾事故的，或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影响灭火与救援工作的，依照消防法规和学校消防管理规定与有关校规，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或责任追究；

（4）对学生宿舍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因管理失控或工作失职而造成大量丢失与严重损坏的，以及故意损坏或挪作他用的，给予管理单位（部门）、管理人员或直接人员行政处罚与责任追究。

（5）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除给予学校行政处罚外，还应根据情节，依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①宿舍管理人员每日防火巡查时，对违章使用电器者应予以当场收缴。当事人不在时由收缴人员出具《违章物品收缴通知单》。

②多次违章使用电器者除当场收缴外，第二次并处口头警告，第三次通报给所在学院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的行政纪律处分。

③建立违章行为每月通报制。由学校防火安全委员会和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联合实施。通报发各学院，并将违章行为及处罚情况纳入学校年度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内容。

重 庆 大 学

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 重庆大学校园门卫管理规定

重大校[2009]315号

一、门卫执勤人员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门卫管理规定。

二、本校师生员工、家属和其他在校内学习、工作、居住的人员，进出学校应当自觉遵守本规定，积极配合门卫管理。

三、凡出、入学校校门的机动车辆应缓慢通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重庆大学车辆出入校园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门卫指挥、管理。

四、凡携物出校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出示由学校二级部门办公室签发并加盖公章的出门凭证，私人物品必须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接受门卫执勤人员的查验和询问。

五、对可疑车辆、物品，门卫执勤人员有权询问、查验，并协助公安、保卫部门处理，当事人应主动配合。

六、与学校无关、无牌照车辆以及摩的禁止入校。

七、未经允许，严禁携带违禁、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进入学校。

八、本规定由保卫部门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 庆 大 学

二○一一年九月一日

# 重庆大学剧毒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我校剧毒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危险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职能分工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全面负责我校剧毒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各二级单位所用剧毒化学危险品由实验与设备管理处统一购买、统一存储、统一管理；保卫处负责对剧毒化学危险品的购买、存储、领取、使用、销毁等各个环节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

二、化学危险品的购买

剧毒和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购买必须严格按照公安机关的规定程序办理，自觉接受保卫处的监督、检查，购买单位负责人必须对购买危险品的名称、数量、用途和购买人资格严格审查。

三、化学危险品的提运

1．化学危险品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公安机关的规定进行，自觉接受公安机关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实施的监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必须办理公路运输通行证。

2．装运化学危险品时，必须小心谨慎、严防震动、撞击、摩擦、重压和倾斜，装运气瓶时，要旋紧瓶帽，轻装轻卸，防止碰撞。

3．性质互相抵触的化学危险品（如氢气和氧气等）不得同车混装。

4．易燃品、油脂或带有油污的物品，不得与氧气瓶和强氧化剂同车装运。

5．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和有毒的化学危险品，应专车提运。

6．盛放危险品的容器，事先应严格检查，不得草率从事。

7．运输危险品时，车辆上应按规定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品”字样的标志，车上严禁烟火。

8．运输危险品时应带有必要的消防和防护设备；夏、秋季运输危险品时，应采取遮阳或防湿等安全措施。

9．禁止随身携带化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四、化学危险品的储藏和保管

1．化学危险品必须由化学危险品仓库管理员负责保管，并统一存放在专用的化学危险品仓库内，并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及报警、防护设备。剧毒危险品的保管人员必须取得由安全监察部门颁发的剧毒危险品保管人员上岗资格操作证书。

2．化学危险品仓库内和仓库外30米范围内严禁烟火。进入危险品库必须交出随身携带的火种，杜绝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因素。

3．化学危险品进入仓库时，应由二人同时在场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并作好发放登记工作。

4．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危险品不能混放在一起。

5．蒸汽有毒或蒸汽与空气混合后容易引起爆炸的物品，应将瓶塞严密封闭，并放置在阴凉处，但必须注意通风。

6．遇木材着火的物品不能直接放在木架上。

7．遇水燃烧、怕冻、怕晒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存放在室外。

8．盛放易燃或自燃气体的气瓶、油脂或带油污的物品，不得与氧气瓶存放在一起。

9．盛装压缩气体的钢瓶，应按规定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10．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夏季应采取防暑降温的措施。

11．爆炸与毒害物品必须存放在坚固的铁橱内，并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

12．对储存的化学危险品，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变质、自燃或爆炸事故，对变质过期的炸药、火工品和需要销毁的爆炸品，必须上报或上交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五、化学危险品的领发和使用

1．各部门领用化学危险品时，应根据使用情况，每次用多少领多少，对使用危险品的教职工及学生，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方法的培训。

2．领用爆炸与剧毒物品 ，必须详细写明用途，并经单位主管负责人签章报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后领取。

3．学生在使用危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教授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领用的剧毒、易燃、易爆物品有多余时，应立即退还化学危险品仓库。

六、化学危险品的监督和检查

实验与设备管理处必须做好化学危险品防火、防盗、防遗失等安全防范工作，各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定进行登记、使用和操作，自觉接受保卫处的安全检查，并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对长期闲置不用的化学危险品，应及时申报，作销毁处理。

重 庆 大 学

二○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 重庆大学保密工作责任考核与奖惩办法暂行规定

# 重庆大学保密监督检查管理规定

# 重庆大学保密宣传教育管理规定

# 重庆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办法

# 重庆大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责任书

# 重庆大学涉密会议保密管理规定

# 重庆大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

# 重庆大学涉外活动保密管理规定

# 重庆大学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规定

说明：原文请自行查阅或向校保密办咨询。

# 重庆大学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重庆大学校园网是服务于全校教学、科研、管理等的计算机信息网络，校园网的服务对象是校内教学、科研单位、行政管理机构、教师和学生。为确保校园网安全运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一、接入校园网的各个单位内部的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

二、校园网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害信息。

三、在校园网上不允许进行任何干扰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在网络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散布计算机病毒、未经授权使用网络、不以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等。

四、学校网络中心建立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接入校园网的各二级单位要指定一名主管领导和设立网络管理员对网络进行严格管理，网络管理员具体负责相应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五、接入校园网的各单位定期对相应的网络用户进行有关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教育。

六、学校责成各入网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于上网信息进行审查，凡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严禁上网。

七、校园网上所有用户有义务向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等部门报告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情况。

八、与校园网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重庆大学

二○一一年十一月

# 重庆大学校园网信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重庆大学校园网是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重要设施之一，为了给全校师生员工提供一种先进、可靠、安全的计算机网络环境，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细则所称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指所有入网（含单位、个人）计算机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含内部网络），按照一定的应用目的和规则对信息进行采集、加工、存储、传输、检索等处理的系统。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的活动；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政治稳定、社会治安和黄色的低级庸俗信息。

三、各单位的内部局域网入网，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法制教育，并对上网用户登记建档，采取静态IP和动态IP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管理。

四、各单位必须设立网管员，网管员由政治责任心强，认真履行职责的同志担任，并保证其工作的相对稳定性。

五、各单位必须建立用户访问日志，包括Web.Winsock日志，日志保留两个月。如发现有害信息及安全问题，必须及时向校网络中心和保卫处报告。

六、个人用户申请入网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签订相应的安全协议。

七、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小组可提出警告，停止其使用网络，情节严重的，提交校行政部门处理或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1．查阅、复制或传播包含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主要有：

（1）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信息；

（2）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信息；

（3）捏造或歪曲事实，故意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4）故意查阅、点击邪教网站或下载传播网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5）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信息。

2．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信息。

3．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网络系统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4．未经允许，对计算机网络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

5．利用计算机网络盗用他人帐号。

6．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大学

二○一一年十一月

# 重庆大学网络主页信息管理办法(施行)

重庆大学网络主页（http://www.cqu.edu.cn）是学校在国际互联网发布信息和进行国内外沟通与交流的重要窗口，也是体现学校改革和发展成就的重要宣传平台。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网络主页信息的管理，及时、准确、充分反映学校各方面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网络主页信息由校长办公室、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党办新闻网办公室共同管理。校长办公室负责主页信息组织方案的审核与信息管理，新闻网办公室负责主页动态信息的审核与发布，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主页信息组织方案的设计、实施及整个网络运行的维护与管理。

二、学校网络主页界面各版块信息由相应职能部处负责更新与维护，更新信息的发布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具体负责。

三、校内各单位网站在学校网络主页上的链接，增加单位基本情况简介再点击进入的方式。该简介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组织各单位填报；平时若有重大变动需要修改单位简介的，也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进行更新。

四、校内各单位自行负责本单位主页信息的更新与维护，指定一名负责人管理单位主页信息，同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单位主页建设和信息更新与维护工作，确保网上信息及时、准确。

五、校内各单位在本单位主页发布信息，必须使用规范文字和标准计量单位，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有损国家、集体和和他人合法权益以及有违公序良俗。若有违者，学校将追究相关负责人与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六、为保证校园网信息安全和外网访问速度，各单位主页服务器均可免费托管到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IDC机房。

七、校长办公室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单位主页建设及信息更新与维护情况进行抽查，并视情况在全校予以通报。

重庆大学

二○○七年十月

# 重庆大学关于加强我校网络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

重大校〔2006〕264号

各二级单位：

为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32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互联网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委办[2005]95号）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于今年3月1日施行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82号令），结合《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我市互联网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渝公网监[2006]74号），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安全保护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促进我校网络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校网络安全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我校网络建设和应用发展迅猛，极大地推动了我校的信息化建设，为我校办公自动化、数字校园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为全校师生获取知识、丰富生活提供了方便。我校网络安全保护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网上有害信息、网络攻击破坏和违法犯罪活动也曾有发生。如果不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势必影响我校网络的健康持续发展，也将最终影响我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因此，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是各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各单位一定要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促进和保障我校信息化建设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共同建设好、维护好、发展好一个健康、文明、和谐的网络。

二、切实抓好网络用户备案管理工作

各单位应向学校履行互联网用户备案手续，如实提交用户名称、责任人、通信地址、IP地址、网络域名和应用范围等备案信息。学校对用户提交的备案信息应如实记录、留存并定期将上述信息及其变更情况以备公安机关检查。学校要加强对用户备案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拒不提供备案信息或提供信息不实的单位及其用户，一经发现，校保卫处和网络中心将依法处理。

三、认真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各单位应当高度重视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对已有网络和新、改、扩建的网络，要根据网络、系统和应用的特点，统一规划信息安全和实体安全保护方案，按照《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严格落实对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行为的防范措施，对反动、淫秽色情、垃圾邮件和垃圾短信等有害信息的过滤、封堵措施，对重要数据库和系统主要设备的冗余备份措施，建立系统操作人员和上网人员身份认证机制，加强对学生上网的宣传与管理，强化对网络运行和网上信息的审计和审查措施，保留系统安全日志60天以上并在公安机关网监部门、学校保卫处和网络中心依法查询时能予提供，切实保障网络的运行安全、信息安全以及计算机机房、网络设备的实体安全。

四、积极推动网络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各单位要指定一名主管领导专门负责网络安全工作，安排专人具体负责网络安全技术保障。积极参与和配合学校网络安全工作，依法落实有关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成立与学校安全联络的安全工作小组；要积极为公安机关、学校保卫处侦办涉网案件、提取违法犯罪证据提供便利条件，不断提高对网上有害信息和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现、处置、打击能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保障我校网络健康发展。

五、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信息通报制度

各二级单位要根据自身网络、系统和应用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确定应急联络人员，在发生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案件）时，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学校牵头建立网络信息通报制度。发现网上涉及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稳定和公众利益的重大安全问题和事件，要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分析、汇总相关情况后，向市公安局报告。

六、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监督管理

学校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大网上监察力度；要督促各二级单位落实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责任制，与各单位签订《重庆大学互联网安全保护责任书》；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测、检查，对发现的信息网络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要认真组织网络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网络安全法律和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重庆大学

二○○六年六月五日

# 重庆大学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了保证和促进我校信息网络应用与服务的健康发展，加强我校网络域名系统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规和《重庆大学校园网用户管理规定》等我校校园网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我校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信息中心正式注册并运行的域名是cqu.edu.cn，所有在我校申请域名的单位和个人、使用单位和个人以及所有其它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域名管理与服务

1．重庆大学顶级域cqu.edu.cn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管理，为全校提供域名服务。有条件的单位可以申请二级子域，子域由申请单位负责管理，为本单位提供域名服务。

2．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有权对各二级子域的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存在的问题，有权责令相应的管理单位予以改正。

3．顶级域cqu.edu.cn原则上不允许解析重庆大学校园网之外的IP地址。特殊情况需要解析者，使用单位需提出申请，经校领导同意后方可解析。

4．重庆大学互联网网站原则上不允许使用顶级域cqu.edu.cn之外的域名。特殊情况需要使用者，使用单位需提出申请，经校领导同意后报批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备案，自行负责信息安全管理。

第三条 申请及注册

1．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二级单位，可以在重庆大学顶级域（cqu.edu.cn）下为本单位申请域名并自行使用域名服务器解析：

（1）至少有1台固定的、每日连续24小时通过网络提供域名解析服务的域名服务器，该域名服务器必须使用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正式为其分配的固定的网络地址连网；

（2）有固定的且具有相应能力的在职职工担任所申请的域名服务的管理员，负责所申请子域及其域名服务器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3）有关于域名服务器及域名申请和注册的管理制度。

2．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各二级单位可以在重庆大学顶级域中申请域名解析：

（1）代表重庆大学提供信息服务，或者为重庆大学广大师生提供信息或管理服务；

（2）有固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负责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3）有每日连续24小时连网运行的服务器，也可以在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租用虚拟主机。

3．域名申请流程

（1）申请二级域名的各单位，需填写《重庆大学二级域名申请表》；申请域名解析的各单位，需填写《重庆大学域名解析申请表》。此表可以在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主页下载；

（2）申请表填写完毕后，由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交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注册。申请二级域名的单位需将有关域名服务的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作为附件一并送交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进行审核；

（3）二级域名注册完成后，由各申请单位根据注册信息配置所申请域的域名服务器。

第四条 域名的变更、注销

1．当一个单位因故需要变更或注销其原申请的校内域名时，可向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审批同意后执行。

2．各单位经学校同意在校外申请的互联网域名，变更、过期或者注销后，应及时清理相关链接，以免为他人利用。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1．申请单位必须遵守我国对互联网及域名管理的有关法规，保证其申请的域名不用于任何非法活动，保证其域名的注册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2．与域名有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单位一方承担。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大学

二ＯＯ七年十月十六日

# 重庆大学电子邮箱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了让全校师生更好地利用网络进行教学、科研、学习、对外交流等活动，学校免费提供邮件服务（http://mail.cqu.edu.cn）。为确保学校信息系统安全、正常运行，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网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邮件系统的管理

1．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中心要确保电子邮件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邮件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定期作好邮件备份和故障恢复工作。

2．学校其他部门建立邮件系统，需向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相关管理办法，报经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

3．因邮件服务器维护而必须暂时停止服务时，管理部门应提前以网站公告、群发信件等方式通知用户。

4．尊重用户的注册信息和电子邮件内容的隐私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注册信息，任何人不得在未经用户本人许可的情况下阅读其电子邮件内容。但应公安机关要求查阅除外。

5．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用户，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有权做出相应处理。如发现用户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该用户的邮箱使用权，而无需通知用户。

 (1) 利用网络故意传播不健康信息；

(2) 违反信息安全保密条例造成失密；

(3) 利用电子邮箱对他人进行骚扰；

(4) 盗用、破坏他人帐号；

(5) 利用电子邮箱进行商业广告活动和传送“垃圾邮件”；

(6) 其它违犯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

以上各项一经查实，将立即清除该用户帐号并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6．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根据需要有权调整用户邮箱存储空间的大小，有权删除在规定期限内闲置的邮箱帐号。

第三条 邮件帐号的申请、开通、注销

1．教工用户首次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组织各部门统一填报，今后凭本人有效证件在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免费申请。一个教工只能申请一个邮箱帐号。

2．校内单位（部门）用户由单位（部门）开具证明到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免费办理。

3．学生用户根据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提供的学生信息库，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统一免费开通帐号，不允许单独申请。学生缺省帐号就是学生的学生证号（如2006012388@cqu.edu.cn），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号码后6位，登陆后可以修改自己的邮箱密码。

4．教工邮箱帐号原则上可以永久使用，用户可以到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申请注销帐号。教工邮箱帐号两年不登陆、不使用则系统自动注销，但本人随时可以重新申请。学生邮箱帐号在其毕业后保留三个月的时间，然后由系统统一注销。

第四条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用户的权利

（1）学校为每个教工用户提供300MB的邮件空间和300MB的网络存储空间，为每个学生用户提供100MB的邮件空间和100MB的网络存储空间。还为每个用户提供如通讯录、网上日历、网上书签、日程安排等其它附加功能。存储空间将随着硬件条件的改善逐步增加。

（2）用户邮箱因故不能正常使用时，用户有权要求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进行处理，直至能够正常使用。

（3）电子邮箱密码遭他人篡改或丢失时，用户可凭有效证件（工作证、学生证或身份证）到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更改。

2．用户的义务和责任

（1）用户在邮箱使用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利用电子邮件损害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利益，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国家、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用户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邮箱帐号仅限本人使用，禁止将本人帐号转借他人或借用他人帐号，用户帐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

（3）不得利用电子邮件进行病毒传播等任何可能对互联网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发现这种行为的用户，有义务向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进行举报。

（4）如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帐号或帐号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通告学校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

（5）用户自行承担由自身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如：通过电子邮件购买商品、服务、进行网络交易等造成的损失等。

（6）用户应及时将阅读过的邮件进行备份、删除，以减轻服务器负担。建议采用邮件客户端收发邮件，如Outlook、Foxmail等。

第五条 免责声明

1．用户因使用电子邮箱传输保密信息和涉及个人或他人隐私的信息，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由于目前的技术状况，防垃圾邮件系统不能拦截所有“垃圾邮件”，由此造成用户收到“垃圾邮件”，管理者不承担责任。

3．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对系统由于遭受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的用户信件损失不承担责任。

4．电子邮件的传输要经过许多网络、安全设备，有多种因素可能造成邮件不能送达，同时电子邮件系统有可能因发生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邮件丢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不承担由此对用户造成的各种损失。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大学

二ＯＯ七年十一月六日

# 重庆大学公共活动场地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重大校〔2007〕5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正常秩序，指导师生有序地开展科技文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规范校园公共活动场地管理，是为了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创建优美的校园环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职能部处、学院党团组织在校内公共活动场地开展活动的管理。

第四条　在校园公共活动场地举办的各类活动，遵循谁举办，谁负责原则。

第五条 重庆市市政重庆大学大队（以下简称市政重大大队）依法对校内公共活动场地行使管辖权。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校园公共活动场地是指除教学场地外的楼前屋后空地、道路及人行道等校内室外公共区域。

第二章 活动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九条 任何团体及个人不得组织和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以师生活动名义组织商业促销活动；各类室外活动不得擅自使用音响；不得影响师生员工正常学习生活。

第三章 场地申请材料

第十条 各类活动应当有详细周密的活动方案，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学生活动场地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活动名称及主要内容；

活动责任人及主办单位；

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参加人员范围及数量；

现场组织方式及管理办法；

使用的相关设备；

有无商业赞助；

现场安全保卫方案；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第十二条 由学校各职能部处组织的活动应由部处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印章。

第十三条 由各学院党委组织的活动应由学院党委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印章。

第十四条 由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组织的活动应由学院团委或党委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印章。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十五条 组织规模200人以下的活动，由各职能部处、学院审批后，再到市政重大大队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组织规模200人以上的活动，由各职能部处、学院审核，报校长办公室审批后，再根据学校其它相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七条 市政重大大队作为公共活动场地管理部门，应统筹安排各类活动场地。

第十八条 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使用公共活动场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一切与学校科研、教学、学生培养等事项无关的活动原则上禁止在校内举行。有特殊情况的，经校长办公室批准，可于周六、周日在校内举行，由市政重大大队负责管理并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

第五章 宣传横幅悬挂与展板摆放

第二十条 学校主干道严禁悬挂横幅（学校重大活动必须悬挂的横幅除外）。

第二十一条 校内严禁悬挂商业促销横幅。

第二十二条 各校区门口原则上不设立拱门气柱。各单位要求设立的，应报校长办公室批准。

第二十三条 各校区校门口及主干道两侧原则上禁止摆放各类展板。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需挂横幅和摆放展板，应报市政重大大队审批。横幅、展板制作要规范、美观。

第二十五条 横幅悬挂及展板摆放位置由市政重大大队指定。横幅悬挂和展板摆放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天。市政重大大队可收取一定押金，待相关单位限期撤除横幅和展板后全额返还。

第二十六条 市政重大大队负责清理未经审批悬挂的横幅及摆放的展板，及时清理时效过期的横幅、展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Ａ、Ｂ、Ｃ校区。虎溪校区有关事项按虎溪校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未列事项，按重庆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和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重 庆 大 学

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重庆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505号）令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活动，是学校及校内有关部门举办的每场次参加人数在5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一）体育比赛活动；

（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三）展览、展销等活动；

（四）游园、焰火晚会等活动；

（五）人才招聘会、校园宣讲会等活动；

（六）其他需要特别注意安全的活动。

第三条 每场次参加人数在500人以下的活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办单位应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活动安全。

第四条　学校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五条　校内大型活动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保卫处是校内大型活动的安全主管部门，负责活动的审查、监督、指导和检查。

第六条　举办大型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制定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二）安全保卫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三）消防器材配备、人员监督措施；

（四）活动场所实际容纳人数及活动参加人数；

（五）活动场所安全疏散通道、治安缓冲区域设定及标识。

（六）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七）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场内安保措施；

（八）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九）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条　承办单位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落实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保卫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宣传教育。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三）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四）严格按照核准的活动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制作或发放（出售）门票。

（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六）对妨碍大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为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八条　大型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二）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三）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安排专门人员保障电力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五）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第九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校园治安、影响校园秩序。

（二）遵守大型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活动场地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十条　学校保卫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活动申请材料。

（二）审核（制订）大型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对参加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四）在大型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单位必须是学校有关部门，校外单位未经允许不得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

（二）大型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大型活动的预计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承办单位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5日前将《重庆大学大型活动申请表》填好后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并报保卫处备案。

大型活动预计参加人数超过1000人的，承办单位应当在活动举办20日前，将《重庆大学大型活动申请表》填好后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再交由保卫处填写《群体性活动治安管理安全申报审批表》向重庆市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对公安机关许可举办的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举办规模。

第十四条　对公安机关许可举办的大型活动，学校保卫处制作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根据安全需要组织力量，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五条　大型活动的承办单位责任人必须亲自到场，参与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处置突发事件，并对活动负责。

第十六条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刑事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上级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承办单位擅自变更大型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活动举办规模的，对承办单位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或者大型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刑事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在大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保卫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校园治安秩序、威胁校园公共安全行为的，保卫部门可将其强行带离现场，并交由公安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因违反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将纳入《重庆大学安全管理综合治理考核办法》考核扣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 庆 大 学

二○一一年九月一日

# 重庆大学校内住宅经营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重大校办〔2011〕1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学校教职工住宅管理，维护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创造更加美好的校园环境，特制定校内住宅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学校校园内教职工住宅原则上不得改变用途进行经营活动。

第二条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等特殊原因需用校内住宅进行经营活动，须满足下列条件：

1.必须是已购买的自有产权房或房改前正式分配的租赁房（不得占用房屋、土地的共有部分）。

2.严禁开展国家法律、法规、管理规约等明确规定禁止的相关经营项目。

3.所经营的项目必须是为本校师生员工提供方便且符合工商部门执照规定的经营项目，严禁经营餐饮、现场食品加工、打字复印晒图等有声、光、电、气污染的项目。

第三条 教职工住宅改变用途进行经营活动需办理相关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1.住宅产权人（业主）或房改前正式分配租赁房的承租人向学校房屋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阐明申请原因、拟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时间及经营场所。由房管部门确定其住房属性。

2.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签署审查意见。如属子女继承已购产权房而非学校职工的则直接提交到所在社区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

3.申请人持经学校房屋管理部门确认、业主或承租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查的申请表到所在社区居委会或业主委员会，依法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77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在目前学校住宅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情况下，依法由申请人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将其经营申请在其经营场所张榜公示7日。

4.公示期内无异议，所在社区居委会通知申请人出具承诺书。业主或承租人必须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处理好邻里关系、没有扰民或环境污染等现象发生；不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不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等；经营中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等。

5. 社区居委会出具同意经营证明，申请人凭此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经营手续。凡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的，需提交有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需提交前置经营许可证的各类经营项目及办理部门：

①副食类：在区工商局申请办理经营前置许可证；

②美容美发类：在区卫生局申请办理经营前置许可证；

③书籍、报刊及音像制品类：在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申请办理经营前置许可证。

在完成相关手续后领取营业执照。接受工商、税务、卫生、环保、公安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6.申请人取得经营证照后须向重庆市市政监察总队直属支队重庆大学大队备案，重庆大学大队按照市政监察总队及重庆市法制办的授权范围对校内经营户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通知

重大委宣〔2011〕10号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各二级单位：

近年来，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已成为一些单位加强形势政策教育，促进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交流的重要形式。为避免举办这些活动时不讲政治，疏于管理，使其成为极少数人传播政治谣言，散布错误政治观点，否定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煽动对党和政府不满情绪的渠道，造成极坏的影响，校党委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形势报告会和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进一步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是保证我校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深入学习宣传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及重大决策的需要。全校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各二级单位都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持守土有责，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确保本单位及所辖单位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阵地。

二、落实责任，严格审批

（一）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具体规章制度，落实相关责任，完善审批程序。各单位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单位党组织批准，并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内容进行了解和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等程序。未经上述程序或发现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不予批准举办。

（二）各单位的教职工应邀担任校外单位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必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批准。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对本单位参加上述活动的教职工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对那些邀请单位反映在报告、讲座中有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报告人，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报学校国际交流处审查后，报校党委宣传部批准。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三、加强管理，措施到位

（一）宣传部所属各媒体、校园网、各单位宣传刊物等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进行宣传报道时，要注意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在报道前要认真了解上述活动是否已经主办单位党组织批准，了解其内容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于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的或报告内容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不予报道。

（二）对在互联网上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网站所在单位要将上述活动纳入网站专项管理范围，加强网上日常监管，对有错误观点的信息及时进行删除和封堵。对借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及人文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传播有害信息的境内网站，将依法采取责令整顿、予以关闭等行政处罚。

重庆大学

二○一一年六月三日

# 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重大校〔2013〕72号

为了及时有效地处理辐射事故，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失，防止事故造成的影响进一步扩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8号令）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重庆大学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大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一、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组成

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主管实验室、主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保卫处处长、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处长任副组长。主要成员包括：保卫处分管副处长、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分管副处长、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分管领导及其他相关成员。

二、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的主要职责

1.重庆大学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负责组织宣传、贯彻国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应急准备工作，组织人员参加重庆市环保局等相关单位举办的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习、练习。

2.在接到辐射安全事故发生的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做好现场决策、指挥和组织协调工作，调度人员、设备、物资等。

4.向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公安、环保、卫生）报告辐射安全事故情况，配合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检测、现场处理及事故调查等工作。

5.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对伤员进行现场救助和临时护理，并及时运送伤员到相关专业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和救治。

6.组织协调相关人员保护现场，维持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7.组织协调相关人员迅速了解发生事故实验室的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人员受到进一步辐照和放射性物质污染扩散。

三．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

（一）放射源丢失、被盗

1.发现放射源丢失、被盗后应立即报告，报告程序为：本单位实验室（科室）主任→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政府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环保部门、卫生部门，联系电话见附录）。情况严重时，现场人员可直接向公安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小组成员应迅速到达事故现场，保护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开展调查和侦破工作。

（二）人员的意外放射性照射

1.发现人员受到意外放射性照射后应立即切断辐射源并报告，报告程序为：本单位实验室（科室）主任→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政府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环保部门和卫生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可直接向公安、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小组成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采取措施对受伤害人员进行紧急护理，配合卫生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检查和救治。

3.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安全处理措施，积极配合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处理现场，并进行事故调查。

（三）放射性核素污染

1.发生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时，现场人员在采取有效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保护现场、示警并立即报告。报告程序为：本单位实验室（科室）主任→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政府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环保部门、卫生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可直接向公安、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小组成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人员封锁现场，疏散人员，配合公安、环保等主管部门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人员采取紧急防护处理，配合卫生主管部门将其送往相关专业医院进行污染物处理、检查和救治。

3.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记录控制器、监测器和受照人员的个人剂量计上的辐射计量值，并报环保、卫生部门备案，并积极配合环保主管部门迅速确定放射性核素种类、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并采取措施尽快清除污染。污染被清除后，被污染现场须经检测达到安全水平，方可解除封锁。

1.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配合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四）放射性实验室火灾

1.现场人员在确保自身能安全撤离的情况下，迅速切断电源、气源、移走放射源、压力容器等，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同时向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报告。

2.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小组成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配合灭火和救护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防止出现放射性核素泄露。若发现已发生泄露，则按放射性核素污染事故处理。

四、辐射安全事故调查及信息公开

1.辐射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理完毕后，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应积极配合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立即调查事故原因。

2.辐射安全事故发生后，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五、应急保障、人员培训和演练

1.应急保障。学校应落实辐射安全事故应急所需的装备、器材和资金配备。

2.人员培训。学校辐射安全事故相关应急人员须经过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辐射监测仪器、通讯及防护设施的使用和应急预案执行步骤等。

3.事故应急演练。校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并通过演练逐步完善应急预案。

# 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

重大校〔2012〕1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实验室成为安全的工作、学习场所，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关于加强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国家环保总局）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校长是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行分管副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责任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三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纳入各二级单位的年度考评指标，并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内容与管理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

第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技术安全制度建设、实验室技术安全规范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与教育、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六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管理的对象包括实验室安全设施，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有毒物质、腐蚀性物质等危险物，辐射安全，生物安全，水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实验场地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环境保护等。

第七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和所在二级单位组织的实验室技术安全考核。

（二）建立实验项目准入制度。严格审核教学、科研的实验项目，确保排除安全隐患。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项目准入制度。严格审核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确保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及环保规范。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校长任主任，相关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规划和指导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设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专家工作小组，成员由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负责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技术支持。主要职责是：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规范，指导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考核与评优，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审定实验室技术安全整改方案，实验室安全事故分析。

第十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挂靠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在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会同专家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和监督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完善全校性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组织完成实验室安全规范建设；组织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指导、督查、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组织或参与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协调实验室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协调实验废弃物的管理和处置；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评优。

第十一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有关工作，包括加强对实验房间的安全性审批，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等。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其主要职责为：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分管领导和实验室安全秘书等人员；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设施建设、改造与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的资金。

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建立、完善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学院、实验室两级）和规章制度（包括各种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组织、协调、督促实验室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评估，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宣传、教育与考核；落实实验室技术安全的人员、实验项目与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准入。

二级单位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秘书，协助分管领导做好本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是所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的建立（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准入制度、值班制度、教育制度、考核制度）；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项目和实验建设项目安全申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

实验室设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房间管理者是所在实验房间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实验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和执行本实验房间安全规章制度；负责本实验房间技术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本实验房间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与考核，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

仪器设备管理者是所管理仪器设备的直接安全责任人，负责该仪器设备的使用安全监管与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准入，并配合实验房间管理者做好所在房间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对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均需接受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单位和实验室组织的技术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实验室技术安全应急方案、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和用法，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学生导师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技术安全规定。

第四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整改与事故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需建立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保检查制度，并组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各二级单位须主动配合。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应做好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记录，记录需长期保存；检查结束后，二级单位须将检查结果及有关问题等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十七条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二级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保卫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报告，提交整改方案，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组织专家工作小组审查二级单位提出的整改方案，重大事项报送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审批；督促二级单位按期完成整改；组织专家工作小组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

对不整改或不按整改方案整改的实验室，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否则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技术安全事故，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

第十九条 事故所在单位须写出事故报告，报送保卫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的简要经过；采取的措施；事故造成的伤害和损失；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保卫处会同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处理。

第二十条 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重大校〔2009〕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所指化学危险品包括国家标准GB6944-86《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分类标准中的下列七大类：1．爆炸品；2．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3．易燃液体；4．易燃固体；5．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6．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7．毒害品和腐蚀品。

第三条 凡学校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化学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使用者分级负责制，在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化学危险品的归口管理，代表学校行使安全管理职能。

第五条 管理职能划分：

1．保卫处负责全校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代表学校与各学院签订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2．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化学危险品购置审批手续办理和国家管控化学危险品的集中采购、运输、储存保管工作。

3．学院负责本单位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工作。明确一名院领导作为责任人并确定一名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责任人开展此项工作；制定本单位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非国家管控化学危险品的采购工作；建立相应的化学危险品储存库房，负责本单位化学危险品的保管；督促各实验室加强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实验室（具体使用单位）负责本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相应的化学危险品事故处理应急措施，指定专人对化学危险品进行管理。对本实验室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学习和技术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第三章 化学危险品的申购与运输

第六条 为了确保化学危险品的安全，化学危险品的购置实行国家管控化学危险品和一般化学危险品分级购置。

1．非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后由学院指派专人到有销售资质的化学危险品销售公司购买。

2．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采购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实行申购审批制度。学院首先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提出购买申请，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汇总并经学校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报沙坪坝区公安机关审批（爆炸品、剧毒化学品、麻醉品的购置需报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审批，易制毒化学品的购置需报沙坪坝区公安禁毒支队审批）。

第七条 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指派专人负责集中采购，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的购置手续，到指定地点购买，并负责运输。

第八条 化学危险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化学危险品运输规定：

1．装运化学危险品必须小心谨慎，严防震荡、撞击、摩擦、重压和倾斜；装运气瓶时，必须旋紧瓶帽，轻装轻卸，防止碰撞。

2．性质互相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严禁混装运输。

3．易燃品、油脂或带有油污的物品，严禁与氧气瓶和强氧化剂同车装运。

4．盛放危险品的容器，事先必须进行严格检查，确定安全后才能使用。

5．易燃、易爆、有毒的化学危险品，必须使用具有专门许可证的车辆运输。

6．运输危险品时，车辆上应按规定悬挂相应的禁示标志，车上严禁烟火。

7．运输危险品时必须带有必要的消防和防护设施；夏、秋季运输危险品时，必须采取遮阳或防湿等安全措施。

8．严禁随身携带化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四章 化学危险品的储存与保管

第九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化学危险品储存保管库房，对化学危险品进行分级管理。校级库房负责储存保管剧毒化学品等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院级库房负责储存保管本单位购买的化学危险品和正在（或近期）使用的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

第十条 化学危险品储存、保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指定专人进行保管。

1．建立相应的化学危险品储存与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

2．设立专（兼）职化学危险品库房保管人员，库房保管人员必须经过重庆市公安机关的上岗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

3．库房保管人员对新购入的化学危险品，必须严格按采购计划及合同进行验收，并及时入库存放。

4．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出、入库房时，必须由二人同时在场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并做好收、发登记工作。

5．化学危险品库房内外30米范围内严禁烟火。进入化学危险品库房必须交出随身携带的火种，杜绝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因素。

6．化学危险品库房必须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及报警和防护设施。

7．严禁将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危险品混放在一起。

8．蒸汽有毒或蒸汽与空气混合后容易引起爆炸的物品，必须将瓶塞严密封闭，并放置在阴凉处，同时注意通风。

9．严禁将遇木材着火的物品（如过氯酸等）直接放在木质架上。

10．严禁将遇水燃烧、怕冻、怕晒的化学危险品存放在室外。

11．严禁将盛放易燃或自燃气体的气瓶、油脂或带油污的物品与氧气瓶存放在一起。

12．盛装压缩气体的钢瓶，必须按规定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13．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仓库，夏季必须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14．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必须放在保险柜内，并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15．对储存的化学危险品，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变质、自燃或爆炸事故，对变质过期的炸药、火工品和需要销毁的爆炸品，必须上报并送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16．发现化学危险品丢失、被盗时，必须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卫部门。

第五章 化学危险品的领取及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按申购计划购回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后及时通知相关学院，学院指派两人到校级化学危险品库房办理相关手续统一领取。

第十二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化学危险品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化学危险品领取、使用制度，对化学危险品使用过程必须有可追溯的记录，确保化学危险品的使用安全。

1．学院必须指定具有化学危险品业务知识的2人负责爆炸品、剧毒化学品的领用、发放，并认真做好记录。

2．实验室需要领用化学危险品，必须有专人负责，按实验需求领取。

3．实验室领用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必须详细写明用途，领取最少用量，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2人同时到院级化学危险品库房办理领用登记手续后方可领取。

4．学生在使用化学危险品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教授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对每一瓶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等。

6．实验室领用的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必须立即退还院级化学危险品库房，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7．严禁转让或借用国家管控的化学危险品。

第六章 废弃化学危险品处理

第十三条 对实验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排放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对废弃化学危险品，各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应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第十五条 对已使用完的化学危险品容器，不得随意丢弃或另作他用，必须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对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了学校安全的管理人员，学校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七条 对违反化学危险品管理规定的人员，学校视危害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行。原《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重大校〔2009〕214号

为了做好学校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保证在事故发生后，尽快组织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重庆大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由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和学校保卫处负责组织实施。

各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单位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本单位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积极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二、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工作小组组织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应急准备工作，参加重庆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举办的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三、如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故，各二级单位要及时向学校保卫处和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并实施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向重庆市公安机关、环保部门等有关单位如实报告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故情况。

四、接到使用单位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事故通知，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学校保卫处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组织实施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大小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对造成人员伤亡的，要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疏散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五、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性质及危害程度以及对环境的影响。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消毒等措施。

六、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故后，学校保卫部门应立即保护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安全事故。

七、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工作小组对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事故发生原因及处理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八、发生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丢失、被盗事故时，应当保护好现场，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以及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侦破。

重庆大学

2009年5月6日

# 重庆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重大校〔2009〕214号

一、制定依据及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剧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保管、领取使用等行为，防止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重庆大学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重庆市公安机关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剧毒化学品是指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

第三条 凡学校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剧毒化学品必须遵守本规定。

二、管理体制及职能划分

第四条 学校对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实验室分级负责制，按照统一领导、计划审批、统一采购、集中保管、定量领取、定量使用、责任到人的要求组织实施。在学校化学危险品与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下，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剧毒化学品的归口管理，代表学校行使安全管理职能。

第五条 管理职能划分：

1. 保卫处负责全校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学校剧毒化学品的购买申请进行审核，对剧毒化学品的储存保管、领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代表学校与各学院签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2.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剧毒化学品的集中购置申报、采购、运输、校级储存保管工作，协助保卫处对学院使用剧毒化学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学院负责本单位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各学院必须指定一名主管领导作为负责人负责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确定一名专（兼）职管理人员协助主管领导开展此项工作；制定本单位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院级剧毒化学品储存库房；设立专（兼）职剧毒化学品保管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人；学院与各实验室负责人、院级保管人员签订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4. 实验室是负责剧毒化学品使用安全的基层管理单位。各实验室必须建立健全本单位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相应的剧毒化学品事故处理应急措施；指定专人对剧毒化学品进行管理；实验室应与剧毒化学品使用人员签订剧毒化学品安全使用责任书；对本部门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学习和技术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三、申购与运输

第六条 按照重庆市公安机关的要求，我校剧毒化学品的购置实行计划申报、统一采购。其申购程序为：

1．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学院提出申请

学校对剧毒化学品实行定期申报购置。各实验室因教学、科研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填写“重庆大学剧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一式三份），经实验室负责人、学院主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在每月的20～25日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提交购买申请。

2．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办理申购手续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将各学院需要购置的剧毒化学品汇总后，填写“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经学校保卫处审核同意后，报沙坪坝区公安分局审批，办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3．剧毒化学品的采购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凭“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派专人（二人）到具有销售剧毒化学品资质的专业公司严格按公安机关批准的品名、数量购买剧毒化学品。

第七条 剧毒化学品的运输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对剧毒化学品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剧毒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要求，实行专车、专人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做到：

1．必须使用具有专门许可证的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严禁随身携带剧毒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盛放剧毒化学品的容器，事先必须进行严格检查，确定安全后才能使用。

3．装运剧毒化学品必须小心谨慎，严防震荡、撞击、摩擦、重压和倾斜。

4．性质互相抵触的剧毒化学品严禁混装运输。

5．运输剧毒化学品时，车辆上应按规定悬挂相应警示标志，车上严禁烟火。

6．运输时必须带有必要的消防和防护设施；夏、秋季运输剧毒化学品时，必须采取遮阳或防湿等安全措施。

四、储存与保管

第八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剧毒化学品库房，对剧毒化学品进行分级管理。

1．新购的剧毒化学品，首先储存于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各学院根据申购情况到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领取。

2．各学院领取的剧毒化学品，要及时存放于院级剧毒化学品库房，各实验室按需要到院级剧毒化学品库房领取。

3．对学院长期不使用的剧毒化学品应交回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保管，以保证剧毒化学品的储存安全。

第九条 校、院两级剧毒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剧毒化学品“五双” （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制度进行管理，并按公安机关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

1．建立健全相应的剧毒化学品储存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

2．设立专（兼）职剧毒化学品库房保管人员，库房保管员必须经过重庆市公安机关的上岗培训，具有相应的资质。

3．库房保管人员对新购入的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采购计划和购置清单进行验收，并及时入库存放。

4．剧毒化学品出、入库房时，必须由二人同时在场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并做好收、发登记工作。

5．对剧毒化学品账目要定期进行核对，要做到账物相符，收、发的手续资料齐全。

6．剧毒化学品库房应建立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安装防盗门、窗，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监控设备、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

7．剧毒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并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8．严禁将性质互相抵触的剧毒化学品混放在一起。

9．加强剧毒化学品库房安全保卫工作，设置值班人员，做好安全看护和巡查。

10．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要定期进行检查。

11．发现剧毒化学品丢失、被盗时，必须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卫部门。

五、领取及使用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按申购计划购回剧毒化学品后及时通知相关学院，学院指派二人到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办理相关手续统一领取。

第十一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要切实加强剧毒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建立相应的剧毒化学品领取及使用制度，确保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1．实验室领用剧毒化学品，必须详细写明用途，每次用多少领多少，经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同意后，需有二人同时到院级剧毒化学品库房办理领用登记手续后方可领取，严禁学生领取剧毒化学品。

2．各学院必须指定具有相关业务知识的人员负责剧毒化学品的领用、发放工作，并认真做好记录。

3．学生在使用剧毒化学品时，教师必须详细指导，教授安全操作方法，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使用单位对每一瓶剧毒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等。

5．领用的剧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必须立即退还院级剧毒化学品库房，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6．严禁对剧毒化学品进行转让或借用。

六、废物处理

第十一条 对实验用剧毒化学品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排放处理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第十二条 对废弃剧毒化学品，各使用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储存，在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第十三条 对剧毒化学品的容器不得随意丢弃或另作他用，必须送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七、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对严格遵守剧毒化学品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了学校安全的管理人员，学校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五条 对违反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学校视危害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 他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学校发布之日起实行。

# 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

重大校〔2012〕3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对可重复利用的实验室废弃物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三条 校内产生实验室废弃物的实验室和相关人员，都应遵守本办法。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

第二章 实验室废弃物分类

第四条 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和实验室一般废弃物。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指的是由实验室产生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废弃物：

（一）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指的是实验室产生的除危险废弃物以外的其它废弃物。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根据本办法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一般废弃物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定点存放，定期清理。

第六条 根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性质和特点，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化学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及不明物、高危化学品、一般化学品、一般化学废液、被化学品污染的固体废物；

（二）生物危险废弃物：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其它生物废液；

（三）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放射源、放射性废弃物、废弃放射性装置；

（四）其它危险废弃物。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八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是实验室废弃物的校级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落实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产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实验项目的安全准入；

（三）组织建立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体系；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五）协调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决策。

第九条 二级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制定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组织本单位实验室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

（四）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十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实验室的相关责任制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存放与处理规程、事故预防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二）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场地和相应设施；

（三）按规范要求完成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工作；

（四）检查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章 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不得将危险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用具）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物中存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实验室废弃物。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

化学危险废弃物：

（一）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分类进行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不能把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弃物混放，化学废液收集时，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废液桶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固体废弃物和瓶装废弃物和一般化学品先用专用塑料袋收集，再使用储物箱统一存放，储物箱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剧毒化学品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锁，双帐，双人领取，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废液和废弃物要明确标示，并严格按《重庆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收集和存放；

（四）一般化学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化学品；

（五）一般化学废液通常分为一般有机物废液和无机物废液，应预先了解废液来源，分别收集和存放，不清楚废液来源和性质时禁止混放；废液桶上应有明确标识。

生物危险废弃物：

（一）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再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的废物，再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三）生物实验器材与耗材：塑料制品应用特制的耐高压超薄塑料容器收集，定期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锐器（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统一回收处理；

（四）其它生物废液，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处理后确保无危害后按生活垃圾处理；若不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则用专用塑料袋分类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

（一）放射性废源、废液和废射线装置应该按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记录和标识，内容包括：种类、核素名称等。

（二）废放射源：单独收集，按国家环保局的相关要求密封收集，进行屏蔽和隔离处理；存放地点有明显辐射警示标志，防火防盗，专人保管。

（三）放射性废弃物：

（1）长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和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上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须经所在单位辐射防护小组审核并向环保部门递交处理申请，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2）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下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可按一般废弃物处理；

（3）液态放射性废弃物须经同环保部门聘请的专业人员进行固化后再进行处理。

（四）废弃放射装置：在报废前须经环保部门核准，请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再同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处理。

第十三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之前，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一）原则上要求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对不具备集中存放条件的二级单位，由实验室负责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于实验室内合适位置，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二）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三）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内的液体不能超过容器容积的75%。

（四）生物专用冰室或冰箱，不得放置其它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第五章 实验室废弃物处理

第十四条 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要求的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

第十五条 必须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在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之前，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弃物的扩散、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在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移交接时，相关人员必须在场，并做好交接记录，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记录交相关单位存档；

第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由学校和二级单位共同承担。对于产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项目，二级单位可收取一定的处理费用。

第六章 其它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受污染的场地、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对收集、存放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检查、整改、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按《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 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办法

重大校〔2012〕3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库房的安全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及《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校储存保管、领取使用、销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能划分

第三条 重庆大学危险化学品库房实行分级管理。学校设立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主要负责储存保管剧毒化学品等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由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管理；各相关学院设立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主要负责储存保管本单位教学科研使用的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不受国家管控的化学品，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由各相关学院负责管理。

第四条 管理职能划分

（一）保卫处对全校危险化学品库房实行安全监督指导，并负责校级剧毒化学品库房的安全值班工作。

（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药品的储存保管、收发等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人。

（三）各相关学院负责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库房进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院危险化学品库房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责任人。督促各实验室加强危险化学品的领取、使用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库房建设要求和人员配置

第五条 学校各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的硬件设施和人员配置必须符合国家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一）、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剧毒化学品库房）应建立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安装防盗门、窗，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监控设备、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对库房进行24小时全程监控，监控录像资料必须保存15天以上。

2．按照剧毒化学品“五双” （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制度管理要求，需配备二名专（兼）职保管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收发、储存保管等管理工作。

3．危险化学品专（兼）职保管人员，必须经过重庆市公安机关的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4．校级危险化学库房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由保卫处负责派人值班），值班人员要不定期对库房内外进行巡查，并严格交接班制度；对进入库房人员进行严格检查登记，无关人员不准进入库房。

（二）、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建立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安装防盗门、窗，配备必要的、性能适用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监控设备、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2．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备专（兼）职保管人员，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人管理。

3．危险化学品专（兼）职保管人员，必须经过重庆市公安机关的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的上岗资质。

4．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由学院派人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不定期对库房内外进行巡查，确保库房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回来后应按有关安全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库房、专用储存室（柜）内，并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和性质分级存放。剧毒化学品等购入后应存放在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由学校集中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和国家非管控药品购入后存放在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内，由学院负责储存保管。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保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指定专人进行保管。

（一）剧毒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并且严格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二）严禁将性质互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化学品混放在一起。

（三）蒸汽有毒或蒸汽与空气混合后容易引起爆炸的物品，必须将瓶塞严密封闭，并放置在阴凉处，同时注意通风。

（四）严禁将遇木材着火的物品（如过氯酸等）直接放在木质架上。

（五）严禁将遇水燃烧、怕冻、怕晒的化学危险品存放在室外。

（六）严禁将盛放易燃或自燃气体的气瓶、油脂或带油污的物品与氧气瓶存放在一起。

（七）盛装压缩气体的钢瓶，必须按规定定期进行技术检验。

（八）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夏季必须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九）危险化学品库房30米范围内严禁烟火。进入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交出随身携带的火种，杜绝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因素。

（十）对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应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变质、自燃或爆炸事故发生。

（十一）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时，必须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保卫部门。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收、发与领用

第八条 库房保管人员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进、出库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化学品的收、发及账目管理工作，确保危险化学品进、出库房时账物相符，手续齐全。

（一）对新购入的危险化学品，必须由保管人员严格按采购计划及合同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登记入库存放（剧毒化学品必须二名保管人员同时在场检查验收）。

（二）危险化学品出库时，库房保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领用发放事宜（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双人发放，双人领取制度执行）。发放危险化学品时，要做好发放领用登记工作，并由库房保管人员和领用人员签字。

（三）库房保管人员要定期对库存危险化学品进行盘存和账目核对，做到账物相符，收、发的手续资料齐全、完整。年末向公安机关报送年度报表，并随时接受公安机关和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学院教学科研实验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按相关规定在完善相关手续后到相应的危险化学品库房领取。

（一）剧毒化学品需到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领取。学院实验室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时，需填写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详细写明用途、用量（领取最少用量），经学院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实验室主任及主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指定2名具有危险化学品业务知识的老师负责领取（领取剧毒化学品时，需提交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完善相关领用登记手续。

（二）实验室领用的剧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必须立即退还校级危险化学品库房，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三）实验室领用的剧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方法进行使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有完整的使用记录，其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地点、使用人、使用数量、实验用途等。

（四）实验室需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和非国家管控的化学品时，到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进行领取。领取时需完善相关领用登记手续，并指定专人负责，按实验需求领取。实验领用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多余或当天使用不完的，必须立即退还院级危险化学品库房，严禁使用人自行保管。

第十条 未经公安机关或学校相关领导同意，严禁转让或借用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第六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

第十一条 对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发现过期或变质时，必须按照学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学校批准后送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二条 对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了学校安全的管理人员，学校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三条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规定的人员，学校视危害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 重庆大学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重大校〔2012〕3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环境安全，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2号)、《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卫生部卫科教发〔2006〕15号）、《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农业部令第53号）、《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04号）、《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生物实验室是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科学研究任务的需要，运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在特定的设备及环境条件中，在人为控制的条件下对动物、植物、微生物等生物的本质和规律进行观察、研究和探索的场所。所使用的实验物品中含有能使人类或动物致病的微生物的实验室，称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所使用的实验物品为实验脊椎动物的实验室，称为动物实验室。所使用的实验物品涉及到各类基因（基因操作）的实验室，称为基因（基因工程）实验室。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职能分工按《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专家工作小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实验室技术安全秘书、实验室主任、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员、实验房间管理者、仪器设备管理者、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各负其责。

第四条 各相关实验室必须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制定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制度，其内容包括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设施管理与操作程序、生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废弃物管理规程、培训与准入、安全自查与事故报告、实验室档案管理制度等，并报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五条 按《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生物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实验室管理人员和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有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学生必须接受生物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方能进入实验室；参观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所有与生物相关的实验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确定实验所属性质（动物实验、微生物实验、基因实验或其他的生物实验等），并到具备相应实验条件的实验室中完成。各类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内容见第三章-第七章内容。

第二章 生物实验室的设立、撤销与生物安全实验室认定

第七条 学校生物实验室的新建、改建、扩建由二级单位向学部和学校提交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实验目的、拟从事的实验活动和所用到的微生物或动物种类、与之配套的实验室结构与设施、工作队伍情况、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与防护设备、风险评估说明、废物处理方式等。

第八条 学校批准后，根据国家对不同级别生物实验室的审批备案标准，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第九条 生物实验室的撤销必须由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经学部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且必须认真完成撤销实验室的后续处置工作；凡成立时由国家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生物实验室的撤销必须报国家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进行，且必须严格执行撤销实验室的后续处置方案。

第十条 满足以下三项要求的生物实验室，即被认为是安全的生物实验室。

（一）生物实验室内的各类人员自始至终一直处在被保护之中，不会受可预知的危险的伤害；

（二）生物实验室内的各种生物和室内设备等均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

（三）生物实验室外的人员和生态环境不因生物实验室的存在而受到超标的侵害和污染。

第十一条 生物实验室应首先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控制程序，并对生物实验室进行合理设计和建设，这一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BSL-1～BSL-4条款执行，所有设施、设备和材料（含防护屏障）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十二条 生物实验室根据实验室操作技术、安全设备和实验设施组合的不同而分为四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1级防护水平最低，4级防护水平最高。以BSL-1、BSL-2、BSL-3、BSL-4表示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以ABSL-1、ABSL-2、ABSL-3、ABSL-4表示涉及从事感染动物活动的实验室的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第三章 生物实验室的安全运行和管理

第十三条 生物实验室的安全运行与管理按《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生物实验室主任应熟知有关国家标准和安全管理条例，指定专人负责制定、维护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档，其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上墙的规章制度：实验操作技术规程、紧急情况处理规程、废弃物管理规程、培训制度与准入制度等；

（二）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操作技术规程、紧急情况处理规程、实验设施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废弃物管理规程、培训制度与准入制度等；

（三）建立档案：工作人员登记表（含本人签字）、实验室内仪器登记表、工作人员培训记录、实验档案、生物危险源记录本等。

第十五条 生物实验室在进行实验时，如涉及到具有危险性的物品可参照《重庆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重庆大学实验室剧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生物实验室安全准入按《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在预知实验潜在危险的前提下，自愿从事实验室工作。必须遵守实验室的所有制度、规定和操作规程，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在独立工作之前必须针对实验内容完成上岗培训，达到合格标准，方可开始工作。

第十七条 生物实验室应依法制定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对废弃物的处理按《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生物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等。

第十九条 生物实验室中如存在特殊的危险区，应清晰地标识和指示。

第二十条 生物实验室应建立相应事故的应急预案，包括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紧急撤离的行动计划等。对实验室安全事件、伤害、事故、职业性疾病以及潜在危险等应及时向学校提交安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生物实验室的安全自查与检查工作按《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学校对生物实验室的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具备有效的应急装备、防护装备、撤离通道及警报系统；

（二）一旦危险物品泄露，有规范的控制程序及相应的物品保障；

（三）可燃易燃性、可传染性、放射性和有毒物质按照相关规定存放和管理；

（四）规范处理污染和废弃物；

（五）设施设备完善，工作人员熟知各项操作规程并处于良好的健康状态；

（六）定期检查对微生物菌（毒）株和细胞株等的运输、保存、使用、销毁情况。

第四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人间传染病病原微生物名录及级别，确定本实验室能从事及拟从事的微生物研究范围，上报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分为四个等级，BSL-1、BSL-2实验室称为基础实验室，具有BSL-3防护水平的实验室称为生物安全防护实验室，达到BSL-4防护水平的实验室称为高度生物安全实验室。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时，应符合《卫生部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不得在BSL-1、BSL-2实验室中进行，必须按国家规定在BSL-3、BSL-4实验室中进行，BSL-3、BSL-4实验室必须取得卫生部颁发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病原微生物的分类、管理、保藏、存储、后期处理工作，涉及到病原微生物实验的感染控制工作，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工作的人员预防、建档等工作，病原微生物泄漏控制工作，相应等级生物实验室的设计要求，相应的法律责任等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严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 必须建立实验档案，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五章 动物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繁育，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及寄生虫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应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鉴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二十八条 动物实验室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BSL-1、ABSL-2、ABSL-3、ABSL-4，其实验室设立要求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二十九条 我校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应加强规划，统一管理，合理分工，资源共享;从事动物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三十条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办理相应的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认可证等。

第三十一条 我校从事动物实验及其相关研究的二级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善的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

（二）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身体检查，及时调整健康状况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二条 动物实验设计要按照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并应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实验动物。

第三十三条 动物实验环境设施要符合相应实验动物的等级标准，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涉及放射性和感染性等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及饲料、用品、用具。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实验间进行。

第三十五条 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必须在特殊的设施内进行饲养，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三十六条 对必须进行预防接种的实验动物，应当根据实验要求或《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预防接种。

第三十七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实验动物的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第三十八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实验动物患病死亡时，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严格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实验动物发生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落实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灭菌制度，采取措施使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四十二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必须树立疾病预防及控制意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平时不得与家养动物接触。

第六章 基因（基因工程）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第四十三条 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1年1月农业部令第8号），按照潜在危险程度，将基因工程工作分为四个安全等级，由4种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和3种基因操作等级组合构成：

（一）安全等级Ⅰ，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尚不存在危险

（二）安全等级Ⅱ，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低度危险

（三）安全等级Ⅲ，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中度危险

（四）安全等级Ⅳ，该类基因工程工作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具有高度危险

第四十四条 涉及到基因（基因工程）实验的实验室按照安全等级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一）安全等级Ⅰ控制措施：对实验室和操作的要求同一般生物学实验室。

（二）安全等级Ⅱ控制措施：

（1）实验室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Ⅰ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安装超净工作台、配备消毒设施和处理废弃物的高压灭菌设备。

（2）操作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Ⅰ的操作要求外，还要求：在操作过程中尽可能避免气溶胶的产生；在实验室划定的区域内进行操作；废弃物暂存在具有特殊标志的防渗漏、防破碎的容器内，并进行灭活处理；基因操作时应穿工作服，离开实验室前必须将工作服等放在实验室内；防止与实验无关的一切生物如昆虫和啮齿类动物进入实验室；如发生有害目的基因、载体、转基因生物等逃逸、扩散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动物用转基因微生物的实验室安全控制措施，还应符合兽用生物制品的有关规定。

（三）安全等级Ⅲ控制措施：

（1）实验室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Ⅱ的实验室要求外，还要求：实验室应设立在隔离区内并有明显警示标志，进入操作间应通过专门的更衣室，室内设有沐浴设施，操作间门口还应装自动门和风淋；实验室内部的墙壁、地板、天花板应光洁、防水、防漏、防腐蚀；窗户密封；配有高温高压灭菌设施；操作间应装有负压循环净化设施和污水处理设备?

(2) 操作要求：

除同安全等级Ⅱ的操作外，还要求：进入实验室必须由实验室主任批准；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在更衣室内换工作服、戴手套等保护用具；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沐浴;离开实验室不准穿工作服，工作服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后清洗；工作台用过后马上清洗消毒；转移材料用的器皿必须是双层、不破碎和密封的；使用过的器皿、用具，移送出实验室前必须经过高压灭菌处理；用于基因操作的一切生物材料应由专人管理并贮存在特定的容器或设施内。

（四）安全等级Ⅳ控制措施：

除严格执行安全等级Ⅲ的控制措施外，对其试验条件和设施以及试验材料的处理应有更严格的要求。安全控制措施应经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向国家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报告，经批准后按其要求严格执行。

第四十五条 从事基因工程实验研究，应对DNA 供体、载体、宿主及遗传工程体进行安全性评价。安全性评价重点是目的基因、载体、宿主和遗传工程体的致病性、致癌性、抗药性、转移性和生态环境效应，以及确定生物控制和物理控制等级。

第四十六条 从事遗传工程体释放的实验，应对遗传工程体的安全性、释放目的、释放地区的生态环境、释放方式、监测方法和控制措施进行评价，确定释放工作的安全等级。

第四十七条 从事基因工程工作的单位应编制遗传工程体的贮存目录清单，以备核查。

第四十八条 从事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七章 生物实验室应急预案

第四十九条 应急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凡出现有可能影响人员身体健康、甚至引起人员残疾和死亡的实验动物、微生物等引起的突发事件征兆时，应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避免事件扩大的前提下，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的安全防护。

（二）预防为主：建立实验动物、微生物等引起的突发事件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监控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隐患。

（三）分级负责：在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各二级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第五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二级单位生物实验室应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理装备和物资，主要包括：

（一）应急设施：防护、排污和抢险救援器材，救治设备等。

（二）装备物资：手套、防护装、实验用鞋、口罩、帽子、面罩、应急药品、疫苗等防护和急救用品；生物安全柜、高压蒸汽灭菌锅、一次性接种环、螺口瓶、样本及废弃物运送容器、运输工具等安全设备。

第五十一条 实验动物、微生物等引起的突发事件报告程序与处理按《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因违规出现责任事故，责任事故单位及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 重庆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细则

重大校〔2012〕3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学校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9号）及《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校实验室涉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特种设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改造、报废及相关活动。

第二章 管理分工及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作为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特种设备管理的政策、法规、标准、文件等；

（二）组织制订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组织二级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

（四）监督、检查全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二级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其主要职责为：

（一）对所拥有的特种设备负安全管理责任，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二）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组织编写、修订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规程的执行，落实特种设备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

（三）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组织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活动；

（四）做好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注册登记、验收、检验、报停、报废等相关工作，建立完备的安全技术资料档案。

（五）组织或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所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检验及事故隐患的整改，确保其安全运行；

（六）配合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注册

第六条 特种设备购置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庆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申购审批手续。

第七条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八条 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由生产厂家负责实施，以确保安装、维护的质量和使用安全。特殊情况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

第九条 二级单位应当在拟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二级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四章 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购置并取得使用登记证后，二级单位应向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提交论证报告、采购合同、检测检验合格报告、使用登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使用单位存档用原件），并办理固定资产入库手续。

第十二条 必须在特种设备的使用场地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保修证、购置合同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安全使用操作规程、紧急情况救援预案等；

（三）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定期检查、检验和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四）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以及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五）特种设备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六）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制定本实验室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报所属二级单位处理，故障排除后方可使用。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应对本部门在用的特种设备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或由维保单位进行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不可带故障和异常情况运行，对可能造成事故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各使用单位在用的特种设备每学期进行检查（或抽查），检查（或抽查）的主要内容为：

（一）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和操作使用人员落实与持证情况；

（三）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四）特种设备使用、维护情况；

（五）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和能效测试。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委托维修和维护保养应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先将维修、维护保养相关安全技术资料，以及维保单位和维修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报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审查。经审核同意后，签订维修、维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改造锅炉、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按照新安装特种设备进行审查报批、持证施工、检测验收、建立档案。

第二十二条 特种设备改造、维修竣工后经检验合格，使用单位要及时将施工单位移交的改造、维修的原始资料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禁止使用以下几种特种设备：

（一）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二）已超过检验日期、已办理停用手续、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五）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五章 特种设备的报废管理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二级单位应立即停用并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提出报废申请，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报废申请批准后，二级单位及时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按有关规定统一回收并妥善处置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用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二级单位应按《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事故发生后，二级单位要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进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七章 奖惩

第二十八条 对严格执行本细则的使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违反本细则而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 重庆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细则

重大校〔2012〕3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以下简称“辐射安全管理”），保障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6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449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31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部第18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内所有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人员和教学、科研等相关场所以及相关活动安全和防护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定义如下：

（一）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三）射线装置，是指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第四条 从事放射性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许可登记

第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一）学校成立化学危险品及放射源管理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保卫处负责校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校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同时设立辐射安全管理技术专家组，由辐射安全防护方面技术专家及有关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辐射安全管理中的业务技术指导工作。

（二）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技术安全的领导为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的负责人；设定专（兼）职辐射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辐射安全管理的法规、制度，督促和指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并负责建立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详细台账，做到账卡物一致。

（三）相关实验室根据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人员岗位职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辐射安全责任书等，经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后报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辐射工作许可登记制度。

第七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统一办理学校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二级单位购买、转让、转移以及处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时，必须依法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申报或审批手续，待审批通过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放射工作是指与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有关的工作；放射工作人员是指从事与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有关工作的职业性工作人员。

第九条 全校的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和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考核合格并获得《辐射工作安全防护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从事放射工作。取得《辐射工作安全防护培训合格证》人员，每四年须接受一次再培训。

第十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放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佩带个人剂量计，并进行个人剂量检测（每3个月一次）；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定期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对上岗的放射工作人员每二年组织一次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并做好相关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工作人员、有职业禁忌的职工、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放射工作。

第十三条 不得雇佣临时人员从事放射工作。临时或短期参加与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有关实验工作的人员在从事放射工作前要经过必要的、规范的培训，其管理可参照第九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放射工作人员保障待遇。

第十五条 发现有职业禁忌症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伤的工作人员，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第十六条 凡学生实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学生实验操作时，要有指导教师亲临现场指导，并作好每次使用情况的记录。

第四章 放射工作场所管理

第十七条 凡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项目的二级单位，应依法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申报或审批手续，获得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项目完工后须通过环保、卫生、公安等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获得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启用。

第十九条 放射工作必须在放射工作场所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非放射工作场所开展放射工作。

第二十条 放射工作场所必须安装防盗、防火、防泄漏设施，保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安全。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射线装置、放射工作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防止无关人员接近。工作人员进出放射工作场所必须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必须在放射工作场所醒目的地方张贴根据其实际工作需要编写的《放射性同位素安全操作规程》或《射线装置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条 对现有的放射工作场所，应按级别严格控制核素使用种类和操作量，确保安全。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须定期对各实验室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放射工作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当放射工作场所改变工作性质不再用于放射工作时，必须申请退役；退役放射工作场所必须经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污染检测，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向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装修、拆迁或改作它用。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申购及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相关二级单位拟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和拟购置射线装置时，应依法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申报及审批手续，待获得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转入、转出的放射性同位素与购置射线装置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内容执行，不得超出范围。

第二十七条 转入的放射性同位素与购置的射线装置到货后，使用单位放射工作人员必须到现场进行认真检查、核对，确认安全无误后，应立即放入专用的保险柜、库房或工作场所内，并于20日内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建立相应的技术档案后，方可办理财务报销。

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转出后， 20日内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把备案材料交校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第三十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记载放射性同位素的核素名称、出厂时间、活度、标号、编码、来源和去向，及射线装置的名称、型号、射线种类、类别、用途、来源和去向等事项；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同时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保管、领用和消耗的登记制度，做到账物相符。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提、运由二级单位指定的具有上岗资格的放射工作人员实行；其他人员严禁提、运放射性同位素。

第三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移和运输，必须妥善包装，由专用运输工具转移、运输，不得将其随身携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十三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单位还应当配备表面污染监测仪。

第三十四条 相关二级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各实验室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在开展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相关工作的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当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2月提交至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建立和落实、事故和应急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报废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相关二级单位拟处置废旧放射源，应按照购置时签订的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约定，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3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应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单位。

第三十七条 持有放射源的二级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拟对射线装置进行报废处置的二级单位，在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终止运行后，应当按要求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依法实施退役。退役完成后，应在20日内报保卫处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待报废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和丢弃。

第七章 放射事故应急救援

第四十条 相关二级单位应严格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四十一条 相关二级单位必须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二条 发生放射事故（如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等事故），事故单位应当按照预定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保卫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等校内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事故单位应详细记录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处理情况并存档备案。

第四十四条 对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在辐射安全管理方面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